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铝压铸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4ypok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铝压铸件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AP0217P		
法定代表人（签章）	应友生		
主要负责人（签字）	解文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解文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MA28G7Y6X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潇眯	20220503533000000044	BH01232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潇眯	全部章节	BH012329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5
附表	56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59
附图 2：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60
附图 3：台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条控制线图	61
附图 4：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2
附图 5：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3
附图 6：台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64
附图 7：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	65
附图 8：监测点位示意图	66
附图 9：厂区平面布置图	67
附图 10：分区防渗图	71
附件 1：立项文件	72
附件 2：营业执照	74
附件 3：不动产证	75
附件 4：租赁合同	78
附件 5：原环评批复	80
附件 6：脱模剂成分	85
附件 7：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89
附件 8：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可行性论证说明	9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铝压铸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31004-07-02-1671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解文清	联系方式	1590686405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 号			
地理坐标	121°32'55.513", 28°33'39.27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0-0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2-331004-07-02-167150	
总投资（万元）	4250	环保投资（万元）	765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1 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面积 14001.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定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 值 < 1，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20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位于台州市东北，东部新区位于集聚区东北。</p> <p>四至范围：东、北至十一塘的防洪堤，南至台州新机场，西至甬台温高速复线。台东部新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61.47平方公里。</p> <p>规划期限：2017-2035年。</p> <p>总体定位：东部制造高地、湾区生态新城。</p> <p>具体各产业园建设范围和产业导向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产业布局功能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137 1396 1742"> <thead> <tr> <th>类别</th> <th>总体规划</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布局</td> <td>构建新区“三区三基地”的产业空间格局，即月湖现代服务区、三山涂综合服务区、滨海生态休闲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交通装备产业基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td> </tr> <tr> <td>1#区域</td> <td>三区：月湖现代服务区、滨海生态休闲区。</td> </tr> <tr> <td>2#区域</td> <td>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北区）：发展海洋生物、海洋精细设备、生物医药、健康器械等研发生产，同时配套一定的现代物流服务。</td> </tr> <tr> <td>3#区域</td> <td>交通装备产业基地：相关交通装备的制造和研发。</td> </tr> <tr> <td>4#区域</td> <td>月湖现代服务区：集聚现代服务功能。</td> </tr> <tr> <td>5#区域</td> <td>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中区）：高端装备、新材料产业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td> </tr> <tr> <td>6#区域</td> <td>节能环保产业基地：聚集环保设备制造、环保材料研发等相关节能环保产业，延伸现有产业链条，推动台州节能环保产业的进一步发展。</td> </tr> <tr> <td>7#区域</td> <td>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南区）：为未来产业发展预留充足空间，优先保障重大产业类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td> </tr> <tr> <td>8#区域</td> <td>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南区）：为未来产业发展预留充足空间，优先保障重大产业类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td> </tr> <tr> <td>9#区域</td> <td>三山涂综合服务区：发展康体休闲、滨海度假旅游等产业项目，并集聚相应的商业服务业功能，加快构筑东部新区副中心的良好形象。</td> </tr> </tbody> </table>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位于节能环保产业基地（6#区域），根据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铝产品深加工项目，延伸现有产业链条，与集聚区的产业布局不冲突。综上，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p>	类别	总体规划	总体布局	构建新区“三区三基地”的产业空间格局，即月湖现代服务区、三山涂综合服务区、滨海生态休闲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交通装备产业基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	1#区域	三区：月湖现代服务区、滨海生态休闲区。	2#区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北区）：发展海洋生物、海洋精细设备、生物医药、健康器械等研发生产，同时配套一定的现代物流服务。	3#区域	交通装备产业基地：相关交通装备的制造和研发。	4#区域	月湖现代服务区：集聚现代服务功能。	5#区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中区）：高端装备、新材料产业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6#区域	节能环保产业基地：聚集环保设备制造、环保材料研发等相关节能环保产业，延伸现有产业链条，推动台州节能环保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7#区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南区）：为未来产业发展预留充足空间，优先保障重大产业类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	8#区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南区）：为未来产业发展预留充足空间，优先保障重大产业类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	9#区域	三山涂综合服务区：发展康体休闲、滨海度假旅游等产业项目，并集聚相应的商业服务业功能，加快构筑东部新区副中心的良好形象。
类别	总体规划																						
总体布局	构建新区“三区三基地”的产业空间格局，即月湖现代服务区、三山涂综合服务区、滨海生态休闲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交通装备产业基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																						
1#区域	三区：月湖现代服务区、滨海生态休闲区。																						
2#区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北区）：发展海洋生物、海洋精细设备、生物医药、健康器械等研发生产，同时配套一定的现代物流服务。																						
3#区域	交通装备产业基地：相关交通装备的制造和研发。																						
4#区域	月湖现代服务区：集聚现代服务功能。																						
5#区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中区）：高端装备、新材料产业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6#区域	节能环保产业基地：聚集环保设备制造、环保材料研发等相关节能环保产业，延伸现有产业链条，推动台州节能环保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7#区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南区）：为未来产业发展预留充足空间，优先保障重大产业类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																						
8#区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南区）：为未来产业发展预留充足空间，优先保障重大产业类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																						
9#区域	三山涂综合服务区：发展康体休闲、滨海度假旅游等产业项目，并集聚相应的商业服务业功能，加快构筑东部新区副中心的良好形象。																						

2、《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块生态空间清单见表 1-3，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 1-4。

表 1-3 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生态空间清单

类别	序号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面积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及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限制准入区	1	区域内主要河道岸线两侧控制。		河道两岸蓝线控制	/	海景浦、山海浦、豪杰泾岸线外 10m。 (1) 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2) 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3) 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4) 擅自建设各类排污施。	河道及岸线

表 1-4 （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轻工化纤纺织	六、纺织业；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洗毛、染整、脱胶；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工艺。染色、湿法印花（数码印花除外）	/	《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制革、毛皮鞣制工艺。	/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十、家具制造业	电镀工艺；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工艺。	/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电镀工艺；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电镀工艺。	/		
	禁止准入	化工石化医药	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	全部	/	《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台五气[2018]5号)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药品制造业	除仅涉及无机反应或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其他工艺。	/	
			十六、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涉及提炼工艺）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涉及化学合成反应的）。	/	
			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	除单纯纺丝外的。	/	
建材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水泥、平板玻璃制造、石棉制品	《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台五气办[2018]5号）		
冶金机电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钢；锰、铬冶炼。	/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不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铅酸蓄电	《台州市环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池	《境功能区划》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		
		四十一、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四十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四十三、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四十四、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	/		非主导产业
		四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除外）	/		
	轻工纺织化纤	建材 火电	六、纺织业；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砂洗、水洗工艺。	/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使用有机溶剂的制鞋业。	/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有炼化、硫化工艺。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物料为原料工艺。卫浴类产品固化成型工艺。	/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涉及焙烧工艺的陶瓷制品；涉及焙烧工艺的石墨制品；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	人造石；碳素制品。		
		冶金 机电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球团、烧结；铁合金制造；	/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表面处理工艺中涉及国家控制5类重金属（铅、铬、镉、汞、砷）	/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油性油漆及稀释剂用量超过10吨的建设项目。	/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拆船、修船厂。	/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表面处理工艺中涉及国家控制5类重金属（铅、铬、镉、汞、砷）	/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项目；油性油漆及稀释剂用量超过10吨的建设项目。	/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其他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危废处置项目。	/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		防治事故风险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p>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聚集区地块内（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的现有厂房内，不涉及河道及岸线，符合该区域生态空间清单要求。</p> <p>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有色金属铸造”，不涉及电镀、钝化、表</p>						

面处理等工艺，不使用油漆，对照《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

3、《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205号）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205号）中的意见如下：

（一）优化功能布局和产业结构。集聚区东部新区规划应加强与浙江省循环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结合海域使用相关法律和政策要求，完善占用海域的用地规划，并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综合整治的相关要求，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调整区域内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用地类型，在土地利用性质未转换、上位规划未调整及规划修编未获批前，仍按原相关要求开发管理。严格控制现状及规划居住用地、文教用地附近的用地类型，特别须注意区域内节能环保产业基地与三山涂综合服务区紧邻，应在规划实施中进一步优化功能定位，通过调整功能定位、工业企业车间布局、合理设置隔离带或缓冲区等污染防治对策，来进一步减轻企业产生的环境影响，促进不同功能区协调发展。同时，集聚区东部新区在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结合台州市、椒江区、路桥区的产业提升需求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统筹协调并实施差异化发展，严格控制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高新技术改造，提高入区企业的规模和质量。

（二）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集聚区东部新区污水分区域依托椒江污水处理厂、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应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加快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废水收集率。同时，应加快推进椒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进度，并结合区域开发进度和处理需求，适时启动椒江污水处理厂和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远期扩建工程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集聚区东部新区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尽快实现集中供热，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集聚区东部新区应统筹协调区域内危废处置项目建设，确保区域内危废处置率达到100%。

（三）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排放管控。集聚区东部新区应对重点污染物进行严格管控，入区项目应与现有省市县综合整治要求相结合，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措施积极推进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治理，有效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总量，区域内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集聚区东部新区应结合相应基础设施实施进

度，优化区块的开发时序、定位、规模、布局，并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等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保准入门槛。集聚区东部新区应对现有污染较重的行业制定重污染企业、重污染工艺逐步退出机制，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与装备水平的清洁化改造要求，对高能耗、高水耗、废气排放企业进行严格管控。鼓励引进节水型企业，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总量，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五）完善日常环境管理制度。集聚区东部新区应全面排查梳理区域内现有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同时，集聚区应建立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响应的区域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演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维护社会稳定。集聚区应建立环境监管体系，设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线监测，对区域内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跟踪监测，确保区域内环境功能区质量。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内的金属资源再生基地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与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企业所在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初期雨水分开收集、处理，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两高”行业，且项目已在经信部门备案。要求企业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综上，本项目按要求实施可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205 号）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根据台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条控制线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要求。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评价为IV类，能够满足IV类功能区的要求。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台州市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属于“ZH33100221003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购买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的铝水,压铸生产铝铸件,对照《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路桥区再生金属产业园区内,符合规划准入要求,距离居民点较远(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满足空间布局约束。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企业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初期雨水分开收集、处理,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储备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沙袋等),建设事故废水应急池,加强应急演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企业现有项目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加强了节水管理,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台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是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大气、地表水、噪声、固体废弃物、风险环境影响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评价，另外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影响评价。其中，本项目对噪声进行了预测，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是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企业废气、废水均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可行技术；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贮存均设置单独的符合规范的堆间，均有合理的去向；采取一系列降噪措施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结果，厂界噪声贡献值达标。	是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和主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结合拟建地的环境质量现状提出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及监测计划，本项目给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科学可行（详见“六、结论”）。	是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是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是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是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已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是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内容如下：</p> <p>（1）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p> <p>（2）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p> <p>（3）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p> <p>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p> <p>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p>（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p> <p>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p>（5）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p> <p>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p> <p>（6）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p>（7）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8）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9）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p> <p>(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p> <p>(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p> <p>(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p> <p>(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已建成的合规园区内，不新增用地，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各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属“ZH33100221003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涉及新增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且项目产品及工艺装备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限值类和禁止类发展项目。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两高”行业。</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 项目由来</p> <p>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是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企业于 2018 年通过土地招拍挂拿下台州市路桥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五十一号地块（白金路 10 号，下文简称“一厂区”），并委托编制了《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一体化精密铸造及精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台环建(路)（2019）60 号），该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厂房建设、铁精密铸件 5 万件（套）/年、铝压铸件 50 万件（套）/年、铜阀门及水暖配件 1000 万件（套）/年。目前该项目仅完成厂房建设，生产设备等均未入场。</p> <p>现企业生产计划有变，拟取消一厂区的“铝压铸件 50 万件（套）/年”和“铜阀门及水暖配件 1000 万件（套）/年”子项目，仅保留“铁精密铸件 5 万件（套）/年”子项目，并租赁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 号）的 16#、17#厂房（下文简称“二厂区”），实施“年产 5 万吨铝压铸件技改项目”（本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路桥区经济与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2-331004-07-02-167150。</p> <p>根据《关于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路发改能源（2025）4 号），本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现行价 0.2237 吨标煤/万元，低于浙江省“十四五”末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值 0.52 吨标准煤/万元及台州市 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值 0.46 吨标准煤/万元。</p> <p>本项目铝压铸件的产能为 5 万吨/年，不设熔化炉，铝水由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的铝熔炼车间为 19#厂房，与本项目压铸车间（17#厂房）相邻，铝水从 19#厂房经铝水包运送至 17#厂房，倾倒入保温炉内，再经压铸机进行压铸生产。</p> <p>(2) 项目报告类别判定</p> <p>本项目外购铝水进行压铸加工生产铝铸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见表 2-1。</p>						
表 2-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代码</th> <th style="width: 25%;">类别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33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色金属铸造</td> <td>指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铸造的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包括对下列有色金属的铸造活动： ——铜铸件：工业用铜铸件、非工业用铜铸件； ——铝铸件：工业用铝铸件、非工业用铝铸件； ——锌铸件； ——镁铸件； ——其他有色金属铸件。</td> </tr> </tbody> </table>		代码	类别名称	备注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指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铸造的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包括对下列有色金属的铸造活动： ——铜铸件：工业用铜铸件、非工业用铜铸件； —— 铝铸件：工业用铝铸件、非工业用铝铸件； ——锌铸件； ——镁铸件； ——其他有色金属铸件。
代码	类别名称	备注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指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铸造的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包括对下列有色金属的铸造活动： ——铜铸件：工业用铜铸件、非工业用铜铸件； —— 铝铸件：工业用铝铸件、非工业用铝铸件； ——锌铸件； ——镁铸件； ——其他有色金属铸件。					
<p>本项目外购铝水进行压铸加工生产铝铸件，产能为 5 万 t/a（<10 万 t/a），对照《建设</p>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报告书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报告表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登记表	/

(3) 本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7#厂房	新增 60 台压铸机（每台压铸机自带电保温炉、静电油雾净化器）。
	16#厂房	新增 12 台抛丸机、10 台抛光机
辅助工程	冷却塔	位于 17#厂房西侧
	空压机	位于 17#厂房西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工业区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企业租赁的厂房位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地块，该地块已设置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经管网收集后经废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现有的生活污水系统（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由工业区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压铸废气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排放。 ②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管路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抛光废气经半密闭罩收集后经湿式除尘，两股废气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固废	危废仓库位于 16#厂房南侧，约 15 m ² ，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6#厂房东南侧，约 20 m ² ，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储运工程	储存	仓库位于 16#厂房西侧。
	运输	原料铝水由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通过铝水包转移至保温炉。 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物料采用行车、叉车运输。
依托工程	废水	初期雨水依托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管网和雨水废水站收集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最终依托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依托现有。
	生活设施	食堂、宿舍、办公楼等依托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设施。

(4)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所在厂区	产品名称	单位	原审批产能	技改后产能	变化量
1	一厂区	精密铸件	万件（套）/年	5	5	0
2		铝压铸件	万件（套）/年	50	0	-50
3		铜阀门及水暖配件	万件（套）/年	1000	0	-1000
4	二厂区	铝压铸件	万吨/年	0	5	+5

注：本项目位于二厂区。

(5)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位于二厂区，项目实施后二厂区生产设备见表 2-5。

建设内容

表 2-5 本项目（二厂区）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台/套)	设施参数	位置
1	铝铸件生产区（二厂区）	压铸	压铸机（每台均配套电保温炉、机械手、静电油雾净化器），合计 60 台	1	液压压力 9000t, 电保温炉 5t	17#厂房
2				1	液压压力 5000t, 电保温炉 3t	
3				3	液压压力 3000t, 电保温炉 3t	
4				3	液压压力 1600t, 电保温炉 1.2t	
5				2	液压压力 1250t, 电保温炉 1.2t	
6				2	液压压力 1000t, 电保温炉 1t	
7				2	液压压力 850t, 电保温炉 1t	
8				5	液压压力 800t, 电保温炉 1t	
9				14	液压压力 550t, 电保温炉 0.6t	
10				10	液压压力 450t, 电保温炉 0.6t	
11				15	液压压力 320t, 电保温炉 0.6t	
12				2	液压压力 200t, 电保温炉 0.6t	
13		抛丸	抛丸机	12	/	16#厂房
14		抛光	抛光机	10	/	
15		辅助设备	冷却塔	3	/	17#厂房西侧
16	空压机		1	/		
17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	1		16#厂房东北角
			喷淋塔	1		
18			静电油雾净化器	60	每台压铸机自带 1 套	

本项目压铸设备匹配性分析：

表 2-6 压铸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压铸机型号	数量(台)	节拍 (s/次)	开模次数 (次/a)	工件重量 (kg/个)	单台压铸机生产能力 (t/d)	理论压铸产能 (t/a)	实际压铸产能 (t/a)
9000t	1	120	216000	7-10	1512-2160	1512-2160	/
5000t	1	100	259200	5-7	1296-1814.4	1296-1814.4	/
3000t	3	90	288000	3-5	864-1440	2592-4320	/
1600t	3	80	324000	2.5-3	810-972	2430-2916	/
1250t	2	80	324000	2-2.5	648-810	1296-1620	/
1000t	2	80	324000	1.5-2	486-648	972-1296	/
小计（大件）						9126-12830.4	12000
850t	2	60	432000	1.2-1.5	518.4-648	1036.8-1296	/
800t	5	60	432000	1.2-1.5	518.4-648	2592-3240	/
550t	14	40	648000	1-1.2	648-777.6	9072-10886.4	/
450t	10	30	864000	0.8-1	691.2-864	6912-8640	/
320t	15	25	1036800	0.6-0.8	622.08-829.44	9331.2-12441.6	/
200t	2	20	1296000	0.5-0.6	648-777.6	1296-1555.2	/
小计（小件）						31212-39355.2	38000
合计	60	/	/	/	/	40338-52185.6	50000

不同型号的压铸机液压压力不同，大型压铸机配备的液压压力大，压铸得到的单个产品质量大，但同时压铸节拍较慢，生产单个产品的时间较长。本项目合计 60 台压铸机，运行时间为 7200h/a，根据上表核算可知，理论设计生产能力为 40338-52185.6t/a。本项目实际产能为 50000t/a，在设计生产能力范围内。故本项目的产能与设备生产能力相匹配。

本项目实施后，一厂区仅保留“精密铸件 5 万件（套）/年”子项目，其余子项目不再实施。一厂区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7。

		表 2-7 一厂区技改后主要生产设施变化情况表			单位: 台/套	
序号	子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原审批数量	技改后数量	变化量
1	铁精密铸件 5 万件 (套) / 年	逆变串联中频炉	4t/h	1	1	/
2		自动射芯机	/	5	5	/
3		混砂机	10t/h	2	2	/
4		旧砂回用处理系统	20t/h	1	1	/
5		(电)烘箱	/	6	6	/
6		消失模砂处理系统	20t/h	1	1	/
7		真空负压浇注系统	/	1	1	/
8		数控泡沫切割机	/	2	2	/
9		砂箱	/	若干	若干	/
10		模具	/	若干	若干	/
11		抛丸机	Q3210	4	4	/
12		轮砂机	/	8	8	/
13		冷却循环系统	150t/h	2	2	/
14		螺杆空压机	CMN55A	2	2	/
15		行车	10T	2	2	/
16	铝压铸件 50 万件 (套) / 年	铝水保温炉	ZEH-500	8	0	-8
17		压铸机	DCC2500	1	0	-1
18		压铸机	DCC1250	2	0	-2
19		压铸机	DCC1000	2	0	-2
20		压铸机	DCC700	3	0	-3
21		立式加工中心	VMC-1500	5	0	-5
22		立式加工中心	VMC-1100	10	0	-10
23		立式加工中心	WIAF-500	2	0	-2
24		数控铣床	XQ5025C	8	0	-8
25		台式钻床	Z4120	20	0	-20
26		钻攻两用机	ZS4116	4	0	-4
27		自动通过式清洗机	YB-9132-7S	1	0	-1
28		抛丸机	Q3210	2	0	-2
29		冷却系统	50T/h	1	0	-1
30		螺杆式空压机	V37-8	1	0	-1
31		螺杆式空压机	LGV55A	1	0	-1
32		铜阀门及水暖配件 1000 万件 (套) / 年	自动下料机	SL-2550D	10	0
33	冲床		8T	4	0	-4
34	冲床		10T	6	0	-6
35	数控车床		CJK0632	30	0	-30
36	四工位转盘式专机		LZ43T9120	20	0	-20
37	八工位转盘式专机		LZ85G9120ZB	5	0	-5
38	四工位转盘式专机		LZ43T9120	4	0	-4
39	扩攻组合机床		R2T-6-3/8"-1-1/4"	5	0	-5
40	台式钻床		Z4112A	20	0	-20
41	水车式转盘四轴专机		SZ-4W110-SC	4	0	-4
42	水车式四轴专机		SZ-110H2-4W	4	0	-4
43	水车式八轴专机		SZ-110V3-8WF	4	0	-4
44	闸阀劈板机		RTB25-S	4	0	-4
45	闸阀机床		RTB-25	4	0	-4
46	抛丸机		Q3210	3	0	-3
47	试压机		/	10	0	-10
48	扭力机		X1-DFS100	5	0	-5
49	打包机	MH-A2 型	5	0	-5	
50	装配流水线	/	5	0	-5	
51	螺杆式空压机	V37-8	1	0	-1	
52	螺杆式空压机	LGV55A	2	0	-2	

(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实施后，一厂区仅保留“精密铸件 5 万件（套）/年”子项目，其余子项目不再实施。一厂区原辅料用量变化情况见表 2-8。

表 2-8 一厂区技改后主要原辅料用量变化情况表

序号	子项目	原辅料名称	原审批消耗量 (t/a)	技改后消耗量 (t/a)	变化量 (t/a)
1	铁精密铸件 5 万件（套）/年	废铁	15000	15000	/
2		硅铁	40	40	/
3		锰铁	100	100	/
4		增碳剂	60	60	/
5		孕育剂	20	20	/
6		扒渣剂	30	30	/
7		覆膜砂	300	300	/
8		石英砂（新砂）	300	300	/
9		呋喃树脂	30	30	/
10		固化剂	15	15	/
11		涂料	0.5	0.5	/
12		脱模剂	1	1	/
13		钢丸	5	5	/
14		EPS 泡沫板	30	30	/
15		亚什兰涂料	10	10	/
16	铝压铸件 50 万件（套）/年	铝水	10000	0	-10000
17		乳化液	3.5	0	-3.5
18		脱模剂	6	0	-6
19		钢丸	3	0	-3
20	铜阀门及水暖配件 1000 万件（套）/年	铜棒	15000	0	-15000
21		配件	1000 万套/年	0	-1000 万套/年
22		脱模剂	2	0	-2
23		天然气	75 万 m ³ /a	0	-75 万 m ³ /a
24		钢丸	5	0	-5

本项目位于二厂区，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厂内最大暂存量 (t)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铝水	55000	/	液态，铝水包转运	由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供应
2	脱模剂	35	3	液体，200kg/桶	与水 1: 200 配比后使用
3	润滑油	3.6	0.36	液体，180kg/桶	用于设备维护
4	液压油	3.6	10.8（设备在线量）	液体，180kg/桶	用于压铸机液压设备，单次添加量 10.8t，每 3 年更换 1 次
5	钢丸	20	1	/	用于抛丸工序
6	水	36720	/	/	/
7	电	1448.63 万 kWh/a	/	/	/

本项目的铝水由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19# 厂房的 2 个集中熔化炉提供。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19# 厂房的熔化炉出来的铝水在该车间直接通过铸锭线铸成铝合金锭，铝合金锭的产品标准为《压铸铝合金》（GB/T 15115-2024）——牌号 YL113。因此本项目的铝水成分，与《压铸铝合金》（GB/T 15115-2024）——牌号 YL113 的成分是一致的。

2-10 《压铸铝合金》（GB/T 15115-2024）牌号 YL113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Si	Cu	Mn	Mg	Fe	Ni	Zn	Pb	Sn	其他		Al
									单个	总量	
9.50-11.50	2.00-3.00	0.50	0.10	1.00	0.30	2.90	0.10	0.35	0.05	0.25	余量

表 2-11 脱模剂物料成分表

成分名称	长链烷基硅油	有机脂肪酯类	氧化聚乙烯蜡	水	氧化剂	其他成分①
含量	35%	1-5%	5%	45%	8-11%	5%
环评取值	35%	2%	5%	45%	8%	5%

注①：乳化剂，主要成分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O-9），本环评按最不利情况，全部计入 VOCs。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二厂区）新增员工 6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压铸工序实行 24h/d 三班制工作，抛光、抛丸工序实行 8h/d 昼间单班制工作，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的 16#、17#厂房实施生产。功能布局见表 2-12，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9。

表 2-12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用途
17#厂房	铝压铸车间，布置 60 台压铸机（每台压铸机自带电保温炉、静电油雾净化器）。
16#厂房	东北侧为抛光、抛丸区（布置 12 台抛丸机、10 台抛光机），东南侧为一般固废仓库，南侧为危废仓库，西侧为仓库、机修区，西南侧为油品仓库。

(9) 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图 2-1 本项目（二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t/a

表 2-13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类别	物料名称	投入量 (t/a)	物料名称	输出量 (t/a)
压铸	铝水	55000	铝铸件	50000
	/	/	抛丸/抛光粉尘-产生量	19.719
	/	/	边角料及次品	4980.281
	合计	55000	合计	55000
脱模剂	脱模剂（原液）	35	压铸废气-颗粒物排放量	2.347
	配比水	7000	压铸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278
	/	/	水-进入废气损耗	7019.375
	/	/	废油脂（含水）	12
	合计	7035	合计	7035

建设内容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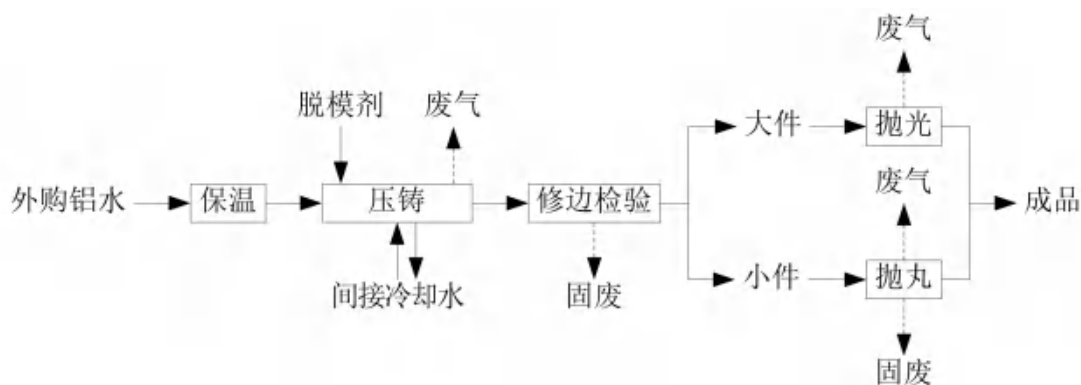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保温

本项目外购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的铝水，铝水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的 19# 厂房，通过专用铝水包转运至本项目压铸车间（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的 17# 厂房），通过导流槽倾倒入至压铸机自带的保温炉内。本项目保温炉采用电加热，铝水保温过程不会产生废气。

②压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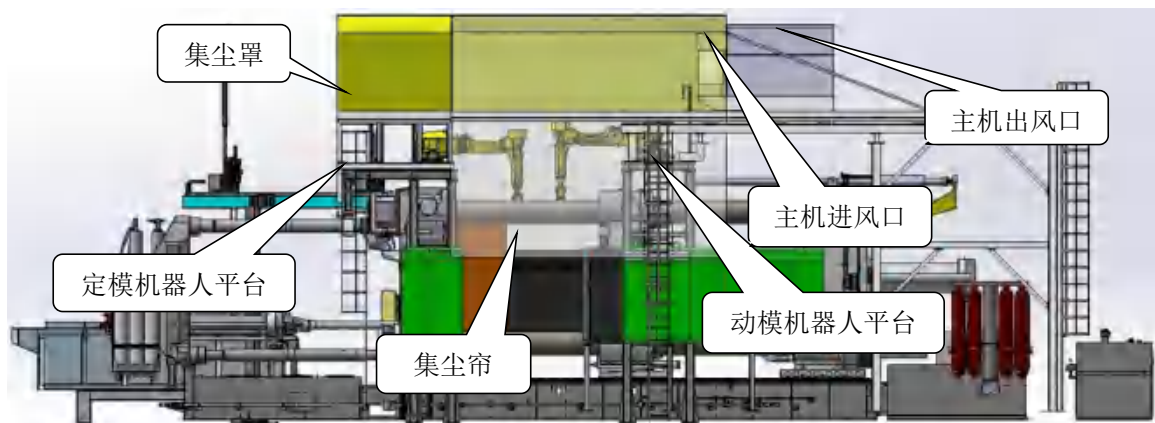


图 2-3 压铸机及配套静电油雾净化器结构示意图



图 2-4 压铸机外观示意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在铝水倒入模具之前，压铸机自带的喷雾机先在模腔内壁喷洒脱模剂，随后由压铸机配备的给汤机的机械手舀取保温炉内的铝水倒入压铸机模腔内，压铸机合模，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模具后开模，压铸机配备的取件机取出工件，得到压铸毛坯件。压铸工序使用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损耗量即可。（根据设备的设计方案，压铸机下方设有脱模剂回流收集槽，收集后经脱模剂处理系统处理，油液分离，能去蜡、除油，调节配比后可回用，故本项目不产生废脱模剂。）

③修边检验

压铸毛坯件通过人工修边、切浇冒口后进行检查，不合格的次品和边角料作为固废。

④抛丸/抛光

部分的合格品铸件在人工修边过程中，可能存在表面不平整等情况，需要进行进一步抛丸/抛光处理（约占总工件量的 20%）。通常体积较小的工件（小于 1.5kg 的工件）采用抛丸的方式处理，体积较大的工件（大于 1.5kg 的工件）采用抛光的方式处理。

(2)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14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压铸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抛丸、抛光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等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
固废	修边检验	边角料及次品
	抛丸	废钢丸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
	废气治理	集尘灰、废油、废布袋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工艺先进性说明

本项目选用的压铸机配备高精度机器人集群操作，实现压铸工艺全程自动化，显著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机器人协同作业可精准控制脱模机喷洒、铝液浇注、模具喷涂及铸件取出，减少人工干预，降低废品率。采用的电保温炉相较燃气炉更环保且热效率高，避免铝液氧化和能源浪费。喷雾机集成智能温感反馈系统，按实际温度动态调节脱模剂喷洒量，延长模具寿命。压铸设备配备的静电油雾净化器采用侧吸口诱导+顶部隔层抽吸罩的组合对废气进行收集，可以有效控制罩内微负压的均衡性，防止两侧烟气外溢，具有更好的集烟效果，根据设备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烟气捕集效率≥90%；同时废气处理采用四级油雾净化技术（预过滤+静电吸附①+静电吸附②+高精度过滤），净化效率可达到 90%~99%，处理后的废气浓度可确保颗粒物≤1mg/m³，VOCs≤1mg/m³。压铸机下方设有脱模剂回流收集槽，收集后经脱模剂处理系统处理，油液分离，能去蜡、除油，调节配比后可回用。

1、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1)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表 2-15 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排污许可及验收情况	所在厂区
资源综合利用一体化精密铸造及精加工制造项目	台环建(路)(2019)60号	2024年6月厂房建设完毕,尚未开始生产,生产设备等未入场	一厂区(白金路10号)

由于企业目前厂房刚建成,正在进行内部装修,生产设备等均未进场,未开始生产,故本报告仅摘录原环评的相关内容。

(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6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所在厂区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万件(套)/年)	备注
1	一厂区	精密铸件	5	折合重量0.5~1.5万t/a
2		铝压铸件	50	折合重量0.9~1万t/a
3		铜阀门及水暖配件	1000	折合重量0.5~1.5万t/a

(3) 原辅料用量及生产设备清单

表 2-17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类别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t/a)
铁精密铸件5万件(套)/年	1	废铁	15000
	2	硅铁	40
	3	锰铁	100
	4	增碳剂	60
	5	孕育剂	20
	6	扒渣剂	30
	7	覆膜砂	300
	8	石英砂(新砂)	300
	9	呋喃树脂	30
	10	固化剂	15
	11	涂料	0.5
	12	脱模剂	1
	13	钢丸	5
	14	EPS泡沫板	30
	15	亚什兰涂料	10
铝压铸件50万件(套)/年	1	铝水	10000
	2	乳化液	3.5
	3	脱模剂	6
	4	钢丸	3
铜阀门及水暖配件1000万件(套)/年	1	铜棒	15000
	2	配件	1000万套/年
	3	脱模剂	2
	4	天然气	75万m ³ /a
	5	钢丸	5
公用能耗	1	水	3638.5
	2	电	1564.5万度/年
	3	液压油	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8 设备清单

序号	子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原审批数量 (台/条)
1	铁精密铸件 5 万件 (套)/年	逆变串联中频炉	4t/h	1
2		自动射芯机	/	5
3		混砂机	10t/h	2
4		旧砂回用处理系统	20t/h	1
5		(电)烘箱	/	6
6		消失模砂处理系统	20t/h	1
7		真空负压浇注系统	/	1
8		数控泡沫切割机	/	2
9		砂箱	/	若干
10		模具	/	若干
11		抛丸机	Q3210	4
12		轮砂机	/	8
13		冷却循环系统	150t/h	2
14		螺杆空压机	CMN55A	2
15		行车	10T	2
16	铝压铸件 50 万件 (套)/年	铝水保温炉	ZEH-500	8
17		压铸机	DCC2500	1
18		压铸机	DCC1250	2
19		压铸机	DCC1000	2
20		压铸机	DCC700	3
21		立式加工中心	VMC-1500	5
22		立式加工中心	VMC-1100	10
23		立式加工中心	WIAF-500	2
24		数控铣床	XQ5025C	8
25		台式钻床	Z4120	20
26		钻攻两用机	ZS4116	4
27		自动通过式清洗机	YB-9132-7S	1
28		抛丸机	Q3210	2
29		冷却系统	50T/h	1
30		螺杆式空压机	V37-8	1
31		螺杆式空压机	LGV55A	1
32		铜阀门及水暖配件 1000 万件 (套)/年	自动下料机	SL-2550D
33	冲床		8T	4
34	冲床		10T	6
35	数控车床		CJK0632	30
36	四工位转盘式专机		LZ43T9120	20
37	八工位转盘式专机		LZ85G9120ZB	5
38	四工位转盘式专机		LZ43T9120	4
39	扩攻组合机床		R2T-6-3/8"-1-1/4"	5
40	台式钻床		Z4112A	20
41	水车式转盘四轴专机		SZ-4W110-SC	4
42	水车式四轴专机		SZ-110H2-4W	4
43	水车式八轴专机		SZ-110V3-8WF	4
44	闸阀劈板机		RTB25-S	4
45	闸阀机床		RTB-25	4
46	抛丸机		Q3210	3
47	试压机		/	10
48	扭力机		X1-DFS100	5
49	打包机		MH-A2 型	5
50	装配流水线		/	5
51	螺杆式空压机		V37-8	1
52	螺杆式空压机	LGV55A	2	

(4) 生产工艺

①铝压铸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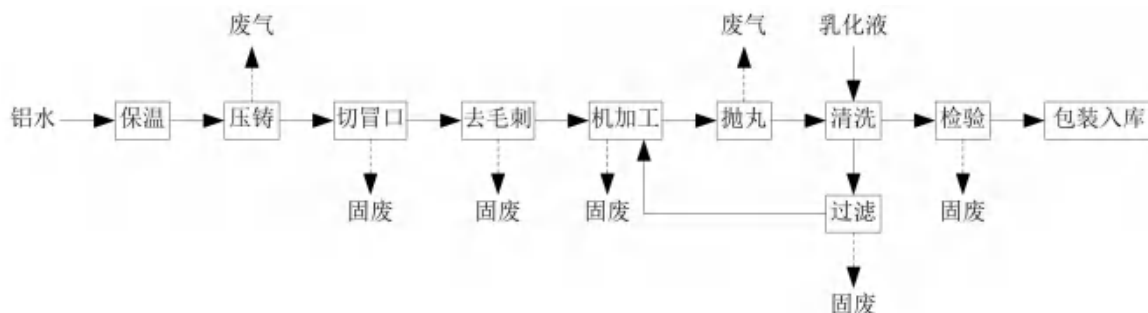


图 2-5 铝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使用的铝水由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经铝包运送至厂内保温炉内后经压铸机进行压铸生产，压铸好的毛坯件经切冒口、去毛刺形成半成品，然后经机加工后经抛丸机抛丸去除表面毛刺，经清洗机清洗，清洗液为乳化液配制液（与水按 1:30 稀释），清洗后自然晾干，检验合格后可以进行包装入库。

清洗后乳化液经过滤后用于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机械加工设备。

③（铁）精密铸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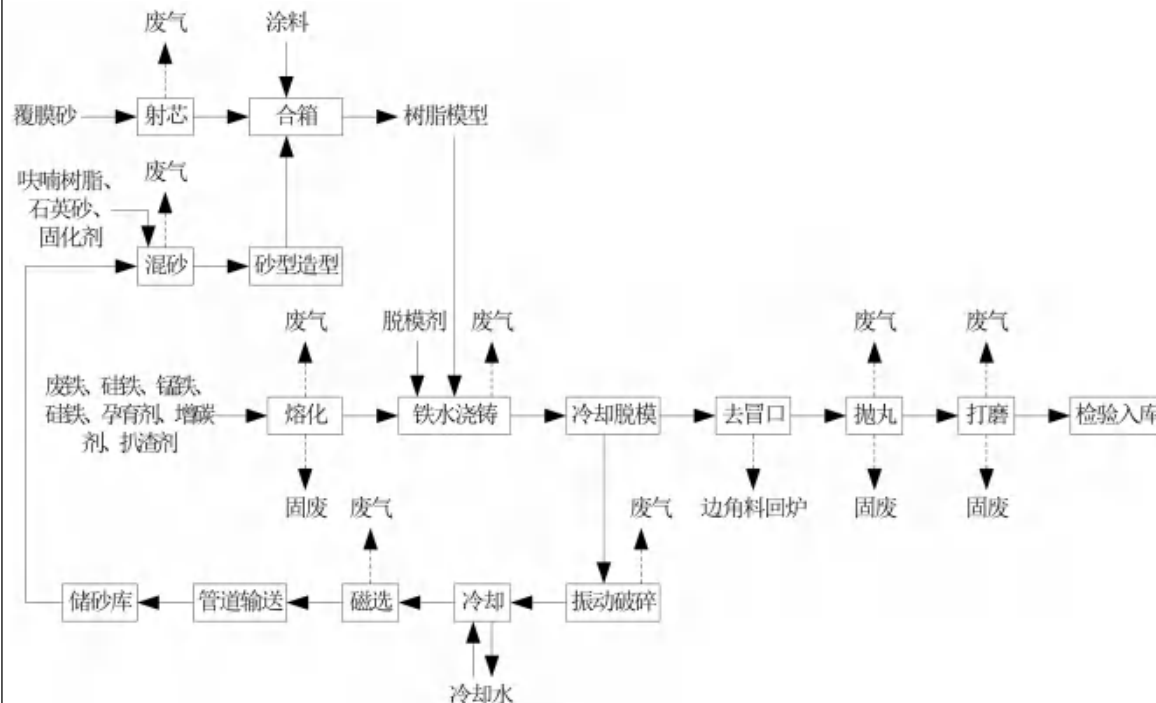


图 2-6 树脂砂铸造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混砂、造型：树脂砂造型主要分两种，一种是砂芯，一种是砂型。砂芯的原料是覆膜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砂（含酚醛树脂 1.5%），直接购买成品覆膜砂，根据不同产品尺寸及工艺需求，通过射芯机后造型获得砂芯。砂型是将造型材料（石英砂、呋喃树脂、固化剂）按照一定配比在混砂机内进行混合搅拌后放入砂箱，紧实并刮平后待型砂自硬，翻箱起模获得砂型。砂芯和砂型一起合型，等待浇铸。</p> <p>熔化：熔化设备拟利用 1 台 4t/h 中频炉，原材料分别为废铁、硅铁、锰铁及孕育剂、增碳剂等添加剂，用行车通过中频炉进料口（炉顶部）加入中频炉内进行熔化，每天第一炉时间较久约 2h，接下来一炉约 30min（炉顶关闭熔化）。中频炉只有在投料、搅拌熔化（含扒渣过程）、倒铁水时打开，有熔化烟尘冒出，其余时间顶口关闭。根据调查，加料、扒渣、搅拌过程均在炉顶部操作，每次扒渣时间约 5min，加料熔化搅拌、扒渣时间约 10min，综上每小时有效熔化进料、搅拌、扒渣时间为 25min。本项目中频炉年工作时间为 3600h，则有效熔化进料、搅拌、扒渣时间为 1500h。</p> <p>浇铸：熔化好的铁水通过中频炉底部液压装置将炉顶起并以 45°角度倾斜通过炉顶一边尖嘴口倾倒由电动铁水包接收，每次浇铸时铁水包通过输送装置转运至浇铸区，等待浇铸（定点浇铸）。铁水浇铸前需在型腔内壁先涂上一层脱模剂，然后将约 1400°C 的铁水注入制备好的型腔内，然后在冷却区等待自然冷却。浇铸废气拟设置 2 个冷却区和 1 个浇铸区，在每个区域设置一个可移动隔间，一端固定于柱子之间，另一端可往外侧移动，3 个隔间为平行移动，移动范围 1-10m。</p> <p>落砂（铁砂分离）、砂回用：铁砂分离：铁水浇铸成型后，待自然冷却至凝固层达到一定厚度的温度即可脱模（铸件与模具分离，有时需借助手工铲子进行操作）。</p> <p>砂回用工序：浇铸成型结束后，将砂箱转移至回用线的落砂点，通过振动破碎、落砂，取出铸件转移至抛丸机清砂处理，脱落的砂（包括树脂砂和覆膜砂）经密闭输送带、提升机提升至密闭冷却设备（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后的砂进入磁选机磁选出夹杂在砂内部少量的铁粉，筛选完后的旧砂经过密闭管道暂存至储砂斗，使用时通过管道输送至混砂机。整个工序在落砂（破碎）处不密闭以外，其他环节均密闭。项目砂回用率>90%。</p> <p>抛丸：用行车将铸件上挂并运送至抛丸机内进行抛丸，抛丸机利用高压喷射钢丸击打金属件表面以提高光洁度。</p> <p>打磨：铸件通过轮砂机将逐渐表面进行打磨平整。</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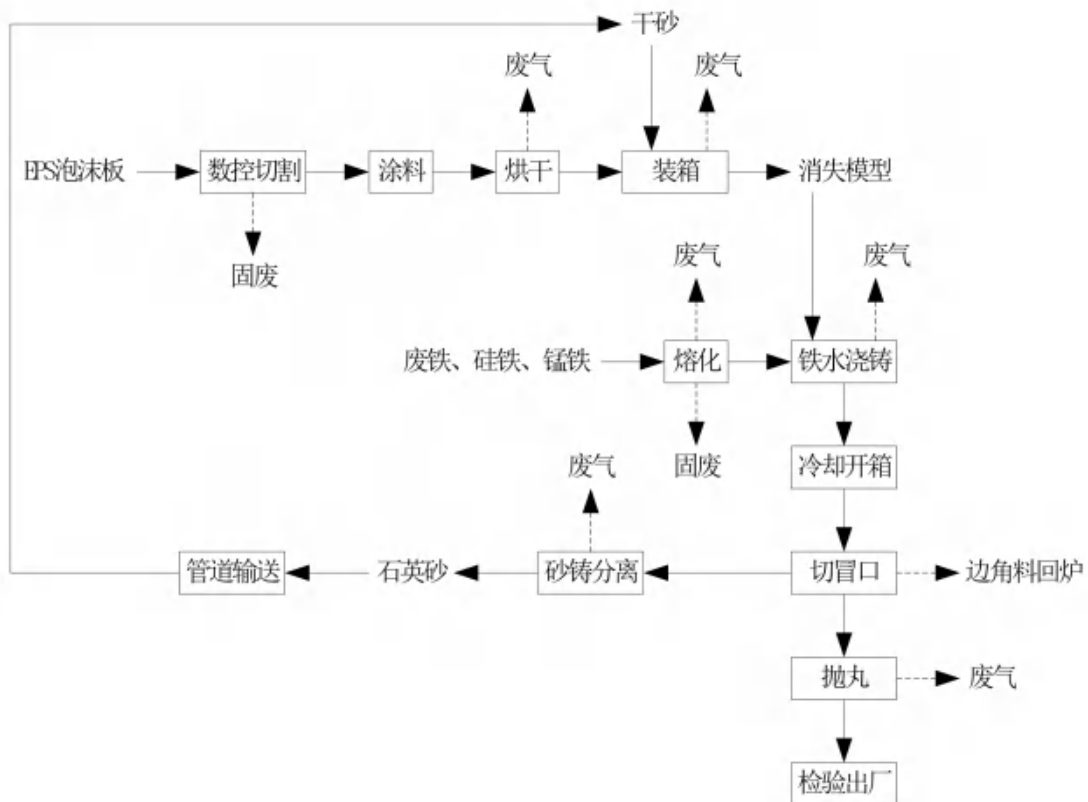


图 2-7 消失模铸造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采用的消失模铸造（又称干砂负压铸造）是将与铸件尺寸形状相似的 EPS 泡沫模型（聚苯乙烯）埋在干石英砂中振动造型，在负压下浇铸使模型气化，铁水占据模型位置，凝固冷却后形成铸件的方法。

造型：本项目外购的 EPS 泡沫板已由厂家发泡好。人工照着模具通过数控切割成相应形状，使用亚什兰消失模涂料涂于模型表层（起隔离干砂与模型作用，水性涂料，配水 1:10），然后放入烘箱中烘干，50~60℃的温度下烘 48 小时即可烘干涂料中的水分。

装箱：将空砂箱置于三维振动台上，调整好振幅和激振力。先将制作好的泡沫模型放入空砂箱中，再填入干石英砂微振紧实。铺上塑料薄膜、安好浇口杯将砂箱内抽负压（约 0.08~0.09Mpa，有利于铁水浇铸填充紧实），等待浇铸。

浇铸及抛丸：将约 1400℃的铁水通过行车由电动铁水包接收，每次浇铸时铁水包通过输送装置转运至定点浇铸区等待浇铸。在负压状态下进行浇铸，EPS 泡沫随着铁水流气化分解（EPS 模型一般 80℃左右软化，420~480℃时分解），残余气体通过浇口杯安置抽负压的导管抽气排出并进入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铁水凝固置换模型形成与模样形状尺寸一样的铸件，然后用隔层夹套水冷却 1 小时（循环利用），随后开箱将箱内的砂和铸件进行分离，铸件取出送抛丸机抛丸处理后即为成品。

砂回用工序：浇铸成型结束后，将砂箱转移至回用线的落砂点，倾倒砂箱，取出铸件，

脱落的砂经密闭输送带、提升机提升至密闭冷却设备（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后的砂进入磁选机磁选出夹杂在砂内部少量的铁粉，筛选完后的旧砂经过密闭管道暂存至储砂斗，使用时通过管道输送至砂箱。整个工序在落砂处不密闭以外，其他环节均密闭。工艺流程基本与树脂砂的砂回用工序基本一致，但无需进行砂块破碎。项目砂回用率>90%。

②铜阀门及水暖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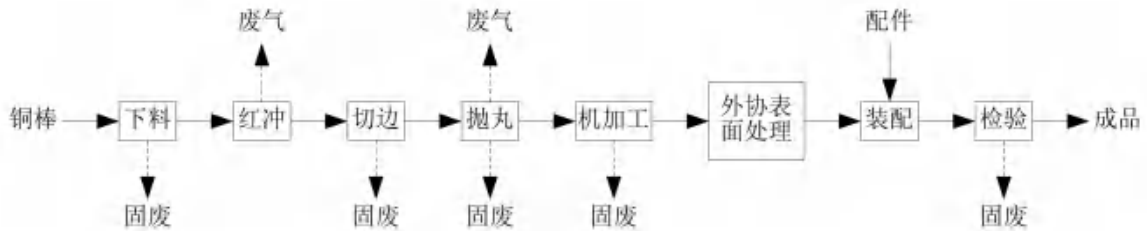


图 2-8 铜阀门及水暖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黄铜棒由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先经自动下料机切割下料成相应尺寸，由冲床（红冲）冲压成型，铜棒加热采用天然气，对成型后的工件进行切边去毛刺，再使用抛丸机进一步去除毛刺及表层氧化皮。抛丸后再经数控车床、钻床等设备的机加工之后，委托外单位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处理后的各部件与外购的螺帽、塑料等配件装配成产品，装配后的产品再经试压（用气）检验，试压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入库。

(5) 污染防治措施

表 2-19 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的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两股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初期雨水	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	中频炉熔化烟尘	“沉降室+活性炭粉末喷射+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树脂砂造型及浇铸废气	“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消失模浇铸废气	“催化燃烧法”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树脂砂铁砂分离、砂回用废气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消失模铁砂分离、砂回用废气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铝水保温烟气	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铝压铸脱模废气	“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铜棒红冲废气	“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熔化炉炉渣及收尘、EPS 泡沫板边角料、集尘灰、废催化剂、废钢丸、沉渣和普通包装材料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油、废乳化液、乳化液滤渣、废液压油和危化品包装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6) 劳动定员与班制

根据《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一体化精密铸造及精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台环建(路)〔2019〕60号），一厂区总员工200人，实施12h/d两班制工作，年工作时间300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7)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一体化精密铸造及精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台环建(路)〔2019〕60号），总量控制情况见表2-20。

表 2-20 总量控制情况

控制指标	COD	氨氮	VOCs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0.077	0.0038	1.73	1.4	13.20

2、“以新带老”削减情况

由于本次技改后一厂区仅保留“铁精密铸件5万件(套)/年”子项目，其余子项目全部取消，因此取消的生产内容所对应排放的污染物，在本报告中以“以新带老”形式进行削减。

①废气

表 2-21 一厂区废气“以新带老”削减情况表

子项目	工序	污染因子	原环评排放量 (t/a)	技改后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铁精密铸件5万件(套)/年	中频炉融化	颗粒物	0.9	0.9	0
	树脂砂造型	甲醛	0.048	0.048	0
		苯酚	0.019	0.019	0
		颗粒物	4.49	4.49	0
		非甲烷总烃	0.098	0.098	0
	消失模	苯	0.009	0.009	0
		甲苯	0.0002	0.0002	0
		苯乙烯	0.006	0.006	0
	混砂	颗粒物	0.28	0.28	0
	树脂砂回用	颗粒物	1.57	1.57	0
消失模砂回用	颗粒物	2.97	2.97	0	
抛丸打磨	颗粒物	1.12	1.12	0	
铝压铸件50万件(套)/年	压铸	颗粒物	0.888	0	0.888
		非甲烷总烃	1.09	0	1.09
	抛丸	颗粒物	0.3	0	0.3
铜阀门及水暖配件1000万件(套)/年	红冲	石墨尘	0.23	0	0.23
		非甲烷总烃	0.46	0	0.46
		氮氧化物	1.4	0	1.4
	抛丸	颗粒物	0.45	0	0.45
合计		颗粒物	13.2	11.33	1.87
		VOCs	1.73	0.18	1.55
		氮氧化物	1.4	0	1.4

②废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厂区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于2个子项目取消实施，因此员工人数有所减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技改后一厂区劳动定员减至100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天计，则职工用水量为15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75t/a。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经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表 2-22 废水污染源强（一厂区）产排情况表

种类		COD	BOD ₅	氨氮
产生情况	浓度（mg/L）	350	200	35
	产生量（t/a）	0.446	0.255	0.045
纳管情况	浓度（mg/L）	≤500	≤300	≤35
	纳管量（t/a）	0.446	0.255	0.045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外排情况	浓度（mg/L）	30	10	1.5
	排放量（t/a）	0.038	0.013	0.002

表 2-23 一厂区废水“以新带老”削减情况表

污染因子	原环评排放量（t/a）	技改后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COD	0.077	0.038	0.039
氨氮	0.0038	0.002	0.0018

③固废

表 2-24 一厂区固废变化情况表

序号	固废属性	副产物名称	原审批产生量（t/a）	备注	技改后产生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1	一般固废	炉渣	1220	铁精密铸件，中频炉熔化工序产生	1220	0
2		EPS 泡沫板边角料	1	铁精密铸件，消失模制作工序产生	1	0
3		收尘灰	435.73	铁精密铸件产生 398.86t/a+铝压铸件产生 14.82t/a+铜阀门产生 22.05t/a	398.86	36.87
4		废钢丸	13	其中铁精密铸件生产的钢丸用量 5t/a	5	8
5		废催化剂	0.1	铁精密铸件，消失模制作废气处理	0.1	0
6		边角料及残次品	500	来源于铝压铸件及铜阀门生产	0	500
7		废砂	215	铁精密铸件，树脂砂铸造工序产生	215	0
8		沉渣	0.2	初期雨水处理	0.2	0
9		普通包装材料	1	来源于原料使用	1	0
10	危废固废	混合收尘	12.64	铁精密铸件，中频炉熔化废气治理	12.64	0
11		废活性炭	4.43	铁精密铸件，废气治理	4.43	0
12		废油	1.71	来源于铝压铸脱模工序	0	1.71
13		废乳化液	5.4	来源于铝压铸件生产	0	5.4
14		乳化液滤渣	2	来源于铝压铸件生产	0	2
15		废液压油	1	来源于公用工程	1	0
16		危化品包装桶	1	来源于原料使用	1	0
17	/	生活垃圾	30	员工人数减至 100 人	15	15

3、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仅有 1 个已批在建项目（资源综合利用一体化精密铸造及精加工制造项目），该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白金路 10 号。目前该项目的厂房刚建成，正在进行内部装修，生产设备等均未进场，未开始生产，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拟租赁的厂房为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的 16#和 17#厂房，原为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的铝锭、铝棒成品仓库，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拟建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拟建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相关数据，见表 3-1。

表 3-1 台州市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3	6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5	45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2	6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82	5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9	4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	42	5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1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9	6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00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700	18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	94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33	83	达标

(2) 其他污染物

TSP 监测数据引用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YCE20240822），具体见表 3-2、表 3-3 和附图 8。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大气 1#	121°33'54.045", 28°32'19.431"	TSP	2024.5.6~2024. 5.13	东南	2.49

表 3-3 监测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大气 1#	121°33'54.045", 28°32'19.431"	TSP	24h 平均	300	78~98	32.7%	0	达标

由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可知，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基本信息见表 3-4。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4 附近地表水体基本信息表

地表水名称	编号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目标水质
十条河	椒江 74	三条河、洪家场浦椒江、路桥农业、工业用水区	农业、工业用水区	IV类

本项目所在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 2023 年三条埠头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5。

表 3-5 附近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表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断面名称	pH 值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条埠头	7	7.7	3.9	14.2	2.2	0.53	0.108	0.02
IV类标准	6~9	≥3	≤10	≤30	≤6	≤1.5	≤0.3	≤0.5
水质类别	I	I	II	I	I	III	III	I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附近地表水水质总体评价为 III 类，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标准。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压铸废气、抛丸废气、抛光废气。

压铸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抛丸废气（颗粒物）、抛光废气（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由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未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作出要求，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表 3-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抛丸、抛光废气	DA001	颗粒物	30	GB39726-2020

表 3-7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 (1h 平均浓度值)	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5 (1h 平均浓度值)	GB39726-2020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不在该标准中的其他水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3-8 进管及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石油类	氨氮	SS	总磷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20	≤35 ^①	≤400	≤8.0 ^①	≤100
出水标准 ^②	6-9	≤40	≤10	≤1	≤2 (4)	≤10	≤0.3	≤1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②COD、氨氮、总磷由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1 至次年 3.31 执行）。

③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台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54 号，全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提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故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按 COD≤30mg/L、氨氮<1.5 (2.5) mg/L、总磷<0.3mg/L 管理控制（氨氮每年 12.1 到次年 3.31 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噪声

根据《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3年修编）》，本项目拟建地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北侧毗邻富海大道（快速路），东侧毗邻黄金大道（一级主干路），故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3	65	55
4	70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COD、氨氮、烟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VOCs、重点重金属。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合计2个厂区，本项目所在的二厂区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10，原有一厂区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11，合计总量变化情况见表3-12。

表 3-10 二厂区（本项目所在厂区）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项目		本项目外排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t/a)	0.023	0.023
	氨氮 (t/a)	0.001	0.001
废气	烟粉尘 (t/a)	4.280	4.280
	VOCs (t/a)	1.278	1.278

表 3-11 一厂区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项目		原有审批总量	本项目外排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技改前后增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t/a)	0.077	0	0.039	0.038	-0.039	0.038
	氨氮 (t/a)	0.0038	0	0.0018	0.002	-0.0018	0.002
废气	烟粉尘 (t/a)	13.2	0	1.87	11.33	-1.87	11.33
	VOCs (t/a)	1.73	0	1.55	0.18	-1.55	0.18
	氮氧化物 (t/a)	1.4	0	1.4	0	-1.4	0

表 3-12 本项目实施前后（两厂区合计）总量变化情况表

项目		原有审批总量	本项目外排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合计排放量	技改前后增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t/a)	0.077	0.023	0.039	0.061	-0.016	0.061
	氨氮 (t/a)	0.0038	0.001	0.0018	0.003	-0.0008	0.003
废气	烟粉尘 (t/a)	13.2	4.280	1.87	15.610	+2.41	15.610
	VOCs (t/a)	1.73	1.278	1.55	1.458	-0.272	1.458
	氮氧化物 (t/a)	1.4	0	1.4	0	-1.4	0

2、削减替代比例

①COD、氨氮

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企业全厂只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②烟粉尘

烟粉尘为备案指标，暂不进行总量调剂，本次环评仅给出总量控制建议值。

③VOCs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城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故本项目 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 1。

表 3-13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 单位：t/a

项目	VOCs (t/a)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1.458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1:1
区域替代削减量	1.458

注：由于企业现有项目未开始生产，未申领排污许可证，尚未取得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故本次按照技改后两厂区合计外排的 VOCs 量进行削减替代。

根据《关于印发<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台环保〔2018〕53号），本项目必须在投产前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提交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表，取得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后方可投产。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搬运、安装等，不存在土建施工。建设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噪声、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日常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p> <p>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尽量控制搬运、安装噪声，注意设备轻拿轻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垃圾与厂区内其他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用水利用厂区内现有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压铸废气、抛丸废气、抛光废气。（注：本项目采用铝水直供压铸，不设熔化炉，铝水保温过程中采用电加热，故不产生保温废气。）</p> <p>①压铸废气</p> <p>压铸废气主要来源于脱模剂，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p> <p>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铸造工段，产污系数为 0.247kg/t-产品，本项目铝压铸件产能为 50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2.35t/a。（注：颗粒物主要为脱模剂中的硅油类、有机脂肪酯类等大分子油雾，由于分子较大，以颗粒物形式表征。）</p> <p>本项目采用水性脱模剂，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根据脱模剂物料成分表，挥发组分占脱模剂原液使用量的 5%，本项目脱模剂原液用量 3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5t/a。</p> <p>本项目的压铸机自动化程度高，机器人作业，模具开合点上方配备半密闭集尘罩，侧下方挂集尘帘进一步减少废气外逸，工件由取件机从设备下方取出，压铸、脱模工段密闭性极佳，按照设备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烟气捕集效率≥90%，本报告按 90%计。</p> <p>每台压铸的脱模废气经收集后经压铸机自带的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该净化器由预过滤+静电吸附①+静电吸附②+高精度过滤组成，对含油废气处理效率较高，颗粒物（主要为大分子油雾）净化效率可达到 90%~99%，本报告按 90%计，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 30%计。压铸工序年运行时间按 7200h 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压铸废气源强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5">有组织排放情况</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合计 排放量 (t/a)</th> </tr> <tr> <th>排气筒 编号</th> <th>风量 (m³/h)</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3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347</td> <td>0.326</td> <td>2.347</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7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278</td> <td>0.177</td> <td>1.27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35	/	/	/	/	/	2.347	0.326	2.347	非甲烷总烃	1.75	/	/	/	/	/	1.278	0.177	1.278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35	/	/	/	/	/	2.347	0.326	2.347																													
非甲烷总烃	1.75	/	/	/	/	/	1.278	0.177	1.278																													

②抛丸废气、抛光废气

生产过程中，部分工件需要经过抛丸/抛光处理。抛丸废气、抛光废气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需要抛丸/抛光的工件量与约占合格品铸件的 20%，约 9004t/a（计算过程：（铝水用量 55000t/a-边角料及次品 4980.281t/a）× 20%=9004t/a），因此抛丸/抛光粉尘合计产生量为 19.719t/a。

根据表 2-6 核算可知，本项目生产的铝压铸件中，大件（质量>1.5kg，对应抛光工序）约占产品量的 24%，小件（质量≤1.5kg，对应抛丸工序）约占产品量的 76%，因此本项目的抛光粉尘产生量约 4.733t/a，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 14.986t/a。

抛丸机自带收集管道，工作时全密闭，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100%计）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处理效率按 95%计；抛光机上方设置半密闭式的集气罩对抛光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80%计）后经湿式除尘（水喷淋）处理，处理效率按 75%计，两股废气处理后一并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排放量约 36000m³/h。大件工件抛光主要用于处理产生的毛刺，颗粒物粒径较大，未收集粉尘沉降率按 75%计。抛丸、抛光工序年运行时间按 2400h 计。

表 4-2 抛丸、抛光废气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抛光	颗粒物	4.733	DA001	36000	0.947	/	/	0.237	0.099	1.184
抛丸	颗粒物	14.986			0.749	/	/	0	0	0.749
合计	颗粒物	19.719			1.696	0.707	20	0.237	0.099	1.933

③废气源强汇总

表 4-3 本项目废气源强汇总表

废气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压铸	颗粒物	12.35	/	/	/	/	/	2.347	0.326	2.347
	非甲烷总烃	1.75	/	/	/	/	/	1.278	0.177	1.278
抛丸、 抛光	颗粒物	19.719	DA001	36000	1.696	0.707	20	0.237	0.099	1.933
合计	颗粒物	32.069	/	/	1.696	/	/	2.584	/	4.280
	非甲烷总烃	1.75	/	/	/	/	/	1.278	/	1.278

④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

抛光废气的收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全部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的风机设置在 16#厂房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预计会耗

时 0.5~1h。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 (次/a)
1	抛光抛丸生产区	废气收集装置非正常运行	颗粒物	1.972	0.5~1	1

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可及时更换或维修。

(2) 防治措施

表 4-5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压铸区	抛光区	抛丸区
生产设施		压铸机	抛光机	抛丸机
产排污环节		压铸	抛光	抛丸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措施概况	收集方式	半密闭集气罩+侧方集尘帘	半密闭集气罩	自带管道收集
	收集效率	90%	80%	100%
	处理能力 (m³/h)	/	36000	18000
	处理效率	颗粒物 90%，非甲烷总烃 30%	颗粒物 75%	颗粒物 95%
	处理工艺	静电油雾净化器	湿式除尘*	布袋除尘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排放口	类型	/	一般排放口	
	高度 (m)	/	15	
	内径 (m)	/	0.9	
	温度 (°C)	/	25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	121°32'49.137", 28°33'51.2071"	
编号	/	DA001		

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打磨设备产生的粉尘，污染防治措施推荐的可行性技术中含湿式除尘。本项目抛光粉尘主要成分为铝粉，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铝粉属于高爆炸危险性级别，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易燃易爆粉尘气体洗涤净化采用湿式除尘属于限制(豁免)范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表 4-6 风量核算一览表

类型	名称	集气罩尺寸/m		数量(台)	风量核算	环评取值 (m ³ /h)
		长	宽			
抛光	DA001	1.0	0.8	10	1.0×0.8×0.6×3600×10=17280	18000
抛丸		单台收集风量与约 1500m ³ /h		12	1500×12=18000	18000
/		/		22	合计 35280	36000

注：集气罩风量计算参考以下公式： $Q=A \times V_x \times 3600$

其中：A——引风面积；

V_x ——控制风速，m/s，本环评取 0.6m/s。

(3) 环境影响分析

表 4-7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抛丸、抛光 废气	颗粒物	20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①有组织达标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抛丸、抛光废气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②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企业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废水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二厂区)新增员工 6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职工用水量为 9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5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按 COD350mg/L、BOD₅200mg/L、氨氮 35mg/L 计，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268t/a、BOD₅0.153t/a、氨氮 0.027t/a。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②其他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铝压铸 28800t/a（4t/h）。

压铸过程中需要使用脱模剂，脱模剂需与水 1:200 配比后使用，脱模剂（原液）用量 35t/a，故脱模剂配比用水量为 7000t/a。

抛光粉尘采用湿式除尘（水喷淋）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打捞沉渣并补充损耗量。补水量约 2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为 36720t/a，废水排放量为 765t/a。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经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表 4-8 废水污染源强（二厂区）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765	COD	350	0.268
				BOD ₅	200	0.153
				氨氮	35	0.027

注*：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是指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

表 4-9 废水污染源强（二厂区）排放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	COD	765	≤500	0.268	765	30	0.023
	BOD ₅		≤300	0.153		10	0.008
	氨氮		≤35	0.027		1.5	0.001

(2) 防治措施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图

表 4-10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等	-	化粪池	-	-	一般排放口	DW001(企业总排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32'55.861"	28°33'25.673"	765	间接排放	进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简介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位于路桥区金清镇十塘（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外西侧），服务范围为滨海工业区南片，包括台州市路桥区金清、蓬街两镇镇区，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滨海居住区南片全部范围。台州市路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近期排入污水处理厂东面的十条河，十条河在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2080m 处通过三涂直落河与九条河等河道汇合，最终汇入南部的金清港，经金清新闸入海（工程污水排放口至入海口长度约 9930m）。待污水处理厂东面海域环境功能区由二类调整为三类后，中远期污水处理厂尾水可通过管道直接排海。

一期工程于 2009 年通过审批（台环建〔2009〕4 号），2014 年通过竣工验收（台路环验〔2014〕59 号），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1.95 万 m^3/d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二期工程位于蓬南大道以南、十条河西侧，现状一期工程北侧，同时对一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一期规模由 1.95 万 m^3/d 减容至 1.6 万 m^3/d ，另新增二期 4.4 万 m^3/d 规模（采用 A/A/O 处理工艺），合计处理能力 6 万 m^3/d ，采用高效混凝沉淀+反硝化滤池工艺进行深度处理，出水标准提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二期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验收。

处理工艺：二级处理工艺采用 A/A/O 法，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混凝沉淀+反硝化滤池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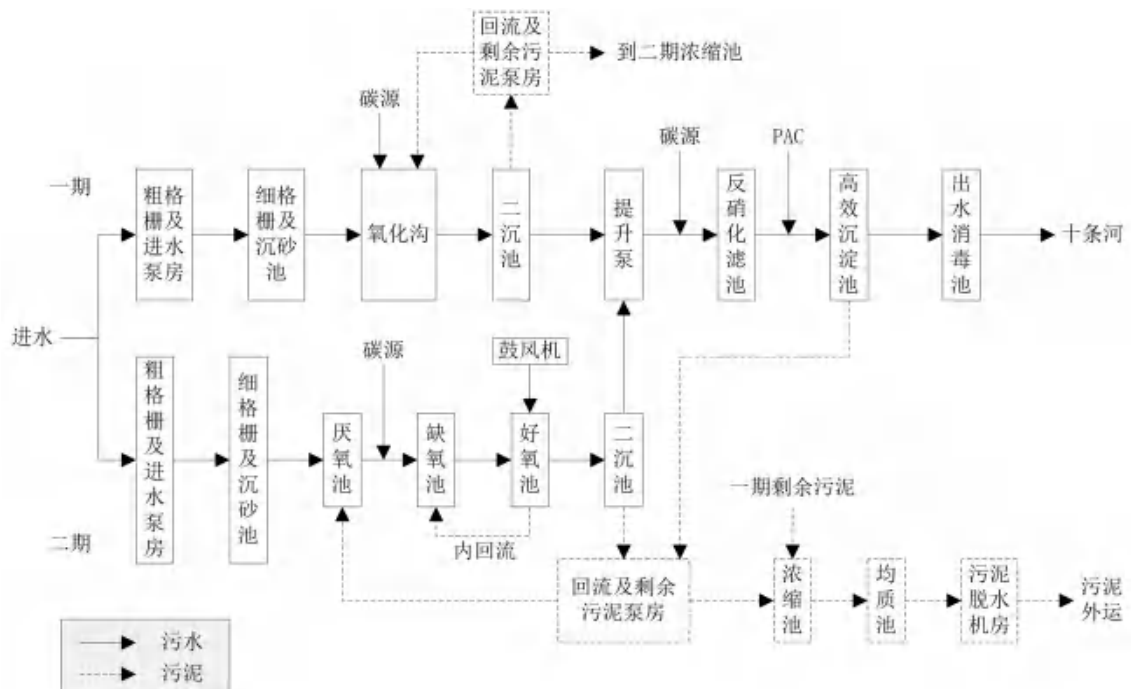


图 4-3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设计进出水标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1中排放限值,不在该标准中的其他水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表 4-12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 单位: mg/L

污水处理厂		pH	COD	BOD ₅	石油类	氨氮	SS	总磷	动植物油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	进水	6-9	≤500	≤300	≤20	≤35①	≤400	≤8.0①	≤100
	出水②	6-9	≤40	≤10	≤1	≤2(4)	≤10	≤0.3	≤1

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②COD、氨氮、总磷由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1至次年3.31执行)。
③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台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54号,全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提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故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按COD≤30mg/L、氨氮<1.5(2.5)mg/L、总磷<0.3mg/L管理控制(氨氮每年12.1到次年3.31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数据,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状况见表4-13。

表 4-13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情况

监测时间	pH值	COD(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废水流量(万m ³ /d)
2025/4/14	6.59	28.16	0.3645	0.1541	10.126	5.59
2025/4/13	6.58	27.46	0.4502	0.1464	10.714	5.60
2025/4/12	6.61	25.57	0.5767	0.1553	11.197	5.63
2025/4/11	6.63	26.07	0.4769	0.1533	10.244	5.79
2025/4/10	6.62	26.5	0.676	0.1599	10.261	5.81
2025/4/9	6.59	24.51	0.7976	0.1634	9.836	5.68
2025/4/8	6.54	28.83	0.9618	0.1557	10.197	5.81
2025/4/7	6.55	19.84	0.4831	0.1322	9.762	5.77
2025/4/6	6.54	17.42	0.4523	0.1592	8.968	5.68
2025/4/5	6.53	20.52	0.6319	0.1913	8.239	5.68
2025/4/4	6.56	21.57	0.6337	0.1523	8.965	5.65
2025/4/3	6.55	24.22	0.7749	0.1522	8.987	5.86
2025/4/2	6.56	25.48	0.6245	0.1605	7.622	5.72
出水标准	6~9	≤30	≤1.5(2.5)*	≤0.3	≤12(15)*	/

注*: 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近期的监测项目均能达到出水水质标准要求,出水水质基本上比较稳定,平均废水处理量约5.7万m³/d,尚有一定的处理余量(0.3万m³/d)。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效减少了污水中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近期的在线监控数据,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且尚有一定的处理余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全厂废水量765t/a(约2.55t/d),在污水处理厂的余量范围内,且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成分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表 4-14~表 4-15。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1	DA001 风机	/	-19	322	1	75/1	消声器	8: 00~17: 00
2	冷却塔-1	/	-33	243	1	80/1	/	全天
3	冷却塔-2	/	-29	235	1	80/1	/	全天
4	冷却塔-2	/	-27	231	1	80/1	/	全天
5	空压机	/	-40	262	1	90/1	空压机房	全天

注：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地面为（0.0.0）点，地面 0m 高度处，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 外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17# 厂房	压铸机-1	9000t	80/1	减震垫	-38	267	1	39.9	64.8	2.6	7	48.7	48.4	63.8	55.9	全天	15	27.7	27.4	42.8	34.9	1
2		压铸机-2	5000t	80/1	减震垫	-36.14	263.29	1	39.7	60.7	2.8	11.2	48.7	48.4	63.2	52.8			27.7	27.4	42.2	31.8	
3		压铸机-3	3000t	80/1	减震垫	-34.29	259.57	1	39.5	56.6	3	15.3	48.7	48.4	62.6	51.2			27.7	27.4	41.6	30.2	
4		压铸机-4	3000t	80/1	减震垫	-32.43	255.86	1	39.3	52.5	3.2	19.4	48.8	48.5	62.1	50.3			27.8	27.5	41.1	29.3	
5		压铸机-5	3000t	80/1	减震垫	-30.57	252.14	1	39.1	48.4	3.4	23.5	48.8	48.5	61.6	49.7			27.8	27.5	40.6	28.7	
6		压铸机-6	1600t	80/1	减震垫	-28.71	248.43	1	38.9	44.3	3.6	27.7	48.8	48.6	61.1	49.3			27.8	27.6	40.1	28.3	
7		压铸机-7	1600t	80/1	减震垫	-26.86	244.71	1	38.7	40.2	3.8	31.8	48.8	48.7	60.7	49.1			27.8	27.7	39.7	28.1	
8		压铸机-8	1600t	80/1	减震垫	-25	241	1	38.6	36.1	4	35.9	48.8	48.9	60.3	48.9			27.8	27.9	39.3	27.9	
9		压铸机-9	1250t	80/1	减震垫	-23.14	237.29	1	38.4	32	4.2	40	48.8	49.0	59.9	48.7			27.8	28.0	38.9	27.7	
10		压铸机-10	1250t	80/1	减震垫	-21.29	233.57	1	38.2	27.8	4.4	44.2	48.8	49.3	59.5	48.6			27.8	28.3	38.5	27.6	
11		压铸机-11	1000t	80/1	减震垫	-19.43	229.86	1	38	23.7	4.6	48.3	48.8	49.7	59.1	48.5			27.8	28.7	38.1	27.5	
12		压铸机-12	1000t	80/1	减震垫	-17.57	226.14	1	37.8	19.6	4.8	52.4	48.8	50.3	58.8	48.5			27.8	29.3	37.8	27.5	
13		压铸机-13	850t	80/1	减震垫	-15.71	222.43	1	37.6	15.5	5.1	56.6	48.8	51.2	58.3	48.4			27.8	30.2	37.3	27.4	
14		压铸机-14	850t	80/1	减震垫	-13.86	218.71	1	37.4	11.4	5.3	60.7	48.8	52.7	58.0	48.4			27.8	31.7	37.0	27.4	
15		压铸机-15	800t	80/1	减震垫	-12	215	1	37.2	7.3	5.5	64.8	48.8	55.6	57.7	48.4			27.8	34.6	36.7	27.4	
16		压铸机-16	800t	80/1	减震垫	-28	272	1	28.7	66.4	13.7	5.8	49.2	48.3	51.7	57.3			28.2	27.3	30.7	36.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	压铸机-17	800t	80/1	减震垫	-26.14	268.29	1	28.5	62.3	13.9	9.9	49.3	48.4	51.7	53.6					28.3	27.4	30.7	32.6
	18	压铸机-18	800t	80/1	减震垫	-24.29	264.57	1	28.3	58.2	14.1	14	49.3	48.4	51.6	51.6					28.3	27.4	30.6	30.6
	19	压铸机-19	800t	80/1	减震垫	-22.43	260.86	1	28.2	54.1	14.3	18.2	49.3	48.5	51.5	50.5					28.3	27.5	30.5	29.5
	20	压铸机-20	550t	80/1	减震垫	-20.57	257.14	2	28	50	14.6	22.3	49.3	48.5	51.4	49.9					28.3	27.5	30.4	28.9
	21	压铸机-21	550t	80/1	减震垫	-18.71	253.43	3	27.8	45.9	14.8	26.4	49.3	48.6	51.4	49.4					28.3	27.6	30.4	28.4
	22	压铸机-22	550t	80/1	减震垫	-16.86	249.71	1	27.6	41.8	15	30.6	49.3	48.7	51.3	49.1					28.3	27.7	30.3	28.1
	23	压铸机-23	550t	80/1	减震垫	-15	246	1	27.4	37.6	15.2	34.7	49.3	48.8	51.3	48.9					28.3	27.8	30.3	27.9
	24	压铸机-24	550t	80/1	减震垫	-13.14	242.29	1	27.2	33.5	15.4	38.8	49.4	49.0	51.2	48.8					28.4	28.0	30.2	27.8
	25	压铸机-25	550t	80/1	减震垫	-11.29	238.57	1	27	29.4	15.6	42.9	49.4	49.2	51.1	48.7					28.4	28.2	30.1	27.7
	26	压铸机-26	550t	80/1	减震垫	-9.43	234.86	1	26.8	25.3	15.8	47.1	49.4	49.5	51.1	48.6					28.4	28.5	30.1	27.6
	27	压铸机-27	550t	80/1	减震垫	-7.57	231.14	1	26.6	21.2	16	51.2	49.4	50.0	51.0	48.5					28.4	29.0	30.0	27.5
	28	压铸机-28	550t	80/1	减震垫	-5.71	227.43	1	26.4	17.1	16.2	55.3	49.4	50.8	51.0	48.4					28.4	29.8	30.0	27.4
	29	压铸机-29	550t	80/1	减震垫	-3.86	223.71	1	26.2	13	16.4	59.4	49.4	52.0	50.9	48.4					28.4	31.0	29.9	27.4
	30	压铸机-30	550t	80/1	减震垫	-2	220	1	26	8.9	16.6	63.6	49.5	54.2	50.9	48.4					28.5	33.2	29.9	27.4
	31	压铸机-31	550t	80/1	减震垫	-18	277	1	17.6	68	24.9	4.5	50.6	48.3	49.6	59.3					29.6	27.3	28.6	38.3
	32	压铸机-32	550t	80/1	减震垫	-16.14	273.29	1	17.4	63.9	25.1	8.7	50.7	48.4	49.5	54.4					29.7	27.4	28.5	33.4
	33	压铸机-33	550t	80/1	减震垫	-14.29	269.57	1	17.2	59.8	25.3	12.8	50.7	48.4	49.5	52.1					29.7	27.4	28.5	31.1
	34	压铸机-34	450t	80/1	减震垫	-12.43	265.86	1	17	55.7	25.5	16.9	50.8	48.4	49.5	50.8					29.8	27.4	28.5	29.8
	35	压铸机-35	450t	80/1	减震垫	-10.57	262.14	1	16.8	51.6	25.7	21.1	50.8	48.5	49.5	50.0					29.8	27.5	28.5	29.0
	36	压铸机-36	450t	80/1	减震垫	-8.71	258.43	1	16.6	47.4	25.9	25.2	50.9	48.6	49.5	49.5					29.9	27.6	28.5	28.5
	37	压铸机-37	450t	80/1	减震垫	-6.86	254.71	1	16.4	43.3	26.1	29.3	50.9	48.6	49.5	49.2					29.9	27.6	28.5	28.2
	38	压铸机-38	450t	80/1	减震垫	-5	251	1	16.2	39.2	26.3	33.4	51.0	48.8	49.4	49.0					30.0	27.8	28.4	28.0
	39	压铸机-39	450t	80/1	减震垫	-3.14	247.29	1	16	35.1	26.6	37.6	51.0	48.9	49.4	48.8					30.0	27.9	28.4	27.8
	40	压铸机-40	450t	80/1	减震垫	-1.29	243.57	1	15.8	31	26.8	41.7	51.1	49.1	49.4	48.7					30.1	28.1	28.4	27.7
	41	压铸机-41	450t	80/1	减震垫	0.57	239.86	1	15.6	26.9	27	45.8	51.1	49.4	49.4	48.6					30.1	28.4	28.4	27.6
	42	压铸机-42	450t	80/1	减震垫	2.43	236.14	1	15.5	22.8	27.2	49.9	51.2	49.8	49.4	48.5					30.2	28.8	28.4	27.5
	43	压铸机-43	450t	80/1	减震垫	4.29	232.43	1	15.3	18.7	27.4	54.1	51.2	50.4	49.3	48.5					30.2	29.4	28.3	27.5
	44	压铸机-44	320t	80/1	减震垫	6.14	228.71	1	15.1	14.6	27.6	58.2	51.3	51.4	49.3	48.4					30.3	30.4	28.3	27.4
	45	压铸机-45	320t	80/1	减震垫	8	225	1	14.9	10.4	27.8	62.3	51.3	53.3	49.3	48.4					30.3	32.3	28.3	27.4
	46	压铸机-46	320t	80/1	减震垫	-8	282	1	6.4	69.6	36.1	3.3	56.6	48.3	48.9	61.8					35.6	27.3	27.9	40.8
	47	压铸机-47	320t	80/1	减震垫	-6.14	278.29	1	6.2	65.5	36.3	7.4	56.8	48.4	48.9	55.5					35.8	27.4	27.9	34.5
	48	压铸机-48	320t	80/1	减震垫	-4.29	274.57	1	6	61.4	36.5	11.6	57.0	48.4	48.8	52.6					36.0	27.4	27.8	31.6
	49	压铸机-49	320t	80/1	减震垫	-2.43	270.86	1	5.8	57.3	36.7	15.7	57.3	48.4	48.8	51.1					36.3	27.4	27.8	30.1
	50	压铸机-50	320t	80/1	减震垫	-0.57	267.14	1	5.6	53.1	36.9	19.8	57.6	48.5	48.8	50.2					36.6	27.5	27.8	29.2
	51	压铸机-51	320t	80/1	减震垫	1.29	263.43	1	5.4	49	37.1	23.9	57.9	48.5	48.8	49.7					36.9	27.5	27.8	28.7
	52	压铸机-52	320t	80/1	减震垫	3.14	259.71	1	5.2	44.9	37.3	28.1	58.2	48.6	48.8	49.3					37.2	27.6	27.8	28.3
	53	压铸机-53	320t	80/1	减震垫	5	256	1	5.1	40.8	37.5	32.2	58.3	48.7	48.8	49.0					37.3	27.7	27.8	28.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压铸机-54	320t	80/1	减震垫	6.86	252.29	1	4.9	36.7	37.7	36.3	58.6	48.8	48.8	48.9			37.6	27.8	27.8	27.9		
	55		压铸机-55	320t	80/1	减震垫	8.71	248.57	1	4.7	32.6	37.9	40.4	58.9	49.0	48.8	48.7			37.9	28.0	27.8	27.7		
	56		压铸机-56	320t	80/1	减震垫	10.57	244.86	1	4.5	28.5	38.1	44.6	59.3	49.3	48.8	48.6			38.3	28.3	27.8	27.6		
	57		压铸机-57	320t	80/1	减震垫	12.43	241.14	1	4.3	24.4	38.3	48.7	59.7	49.6	48.8	48.5			38.7	28.6	27.8	27.5		
	58		压铸机-58	320t	80/1	减震垫	14.29	237.43	1	4.1	20.3	38.6	52.8	60.0	50.1	48.8	48.5			39.0	29.1	27.8	27.5		
	59		压铸机-59	200t	80/1	减震垫	16.14	233.71	1	3.9	16.1	38.8	57	60.5	51.0	48.8	48.4			39.5	30.0	27.8	27.4		
	60		压铸机-60	200t	80/1	减震垫	18	230	1	3.7	12	39	61.1	60.9	52.4	48.8	48.4			39.9	31.4	27.8	27.4		
	61	16# 厂房		抛丸机-1	/	85/1	减震垫	-28	319	1	9.9	30.6	117.2	1	58.3	53.4	52.2	77.0	8: 00~17 : 00	15	37.3	32.4	31.2	56.0	1
	62			抛丸机-2	/	85/1	减震垫	-27.6	318	1	9.9	29.5	117.2	2.1	58.3	53.4	52.2	70.6			37.3	32.4	31.2	49.6	
	63			抛丸机-3	/	85/1	减震垫	-27.2	317	1	9.9	28.4	117.2	3.1	58.3	53.5	52.2	67.3			37.3	32.5	31.2	46.3	
	64			抛丸机-4	/	85/1	减震垫	-26.8	316	1	9.9	27.3	117.2	4.2	58.3	53.6	52.2	64.8			37.3	32.6	31.2	43.8	
	65			抛丸机-5	/	85/1	减震垫	-26.4	315	1	9.9	26.3	117.2	5.3	58.3	53.7	52.2	62.9			37.3	32.7	31.2	41.9	
	66			抛丸机-6	/	85/1	减震垫	-26	314	1	10	25.2	117.3	6.4	58.2	53.8	52.2	61.4			37.2	32.8	31.2	40.4	
	67			抛丸机-7	/	85/1	减震垫	-25.6	313	1	10	24.1	117.3	7.4	58.2	54.0	52.2	60.3			37.2	33.0	31.2	39.3	
	68			抛丸机-8	/	85/1	减震垫	-25.2	312	1	10	23	117.3	8.5	58.2	54.1	52.2	59.3			37.2	33.1	31.2	38.3	
	69			抛丸机-9	/	85/1	减震垫	-24.8	311	1	10	21.9	117.3	9.6	58.2	54.3	52.2	58.5			37.2	33.3	31.2	37.5	
	70			抛丸机-10	/	85/1	减震垫	-24.4	310	1	10	20.9	117.3	10.7	58.2	54.4	52.2	57.8			37.2	33.4	31.2	36.8	
	71			抛丸机-11	/	85/1	减震垫	-24	309	1	10.1	19.8	117.4	11.8	58.2	54.6	52.2	57.2			37.2	33.6	31.2	36.2	
	72			抛丸机-12	/	85/1	减震垫	-23	320	1	4.9	29.9	122.2	1.8	63.5	53.4	52.2	72.0			42.5	32.4	31.2	51.0	
	73			抛光机-1	/	85/1	减震垫	-22.6	319	1	4.9	28.8	122.2	2.9	63.5	53.5	52.2	67.9			42.5	32.5	31.2	46.9	
	74			抛光机-2	/	85/1	减震垫	-22.2	318	1	4.9	27.7	122.2	3.9	63.5	53.6	52.2	65.4			42.5	32.6	31.2	44.4	
	75			抛光机-3	/	85/1	减震垫	-21.8	317	1	4.9	26.6	122.2	5	63.5	53.7	52.2	63.4			42.5	32.7	31.2	42.4	
	76			抛光机-4	/	85/1	减震垫	-21.4	316	1	4.9	25.6	122.3	6.1	63.5	53.8	52.2	61.8			42.5	32.8	31.2	40.8	
	77			抛光机-5	/	85/1	减震垫	-21	315	1	5	24.5	122.3	7.2	63.4	53.9	52.2	60.5			42.4	32.9	31.2	39.5	
	78			抛光机-6	/	85/1	减震垫	-20.6	314	1	5	23.4	122.3	8.2	63.4	54.1	52.2	59.6			42.4	33.1	31.2	38.6	
	79			抛光机-7	/	85/1	减震垫	-20.2	313	1	5	22.3	122.3	9.3	63.4	54.2	52.2	58.7			42.4	33.2	31.2	37.7	
	80			抛光机-8	/	85/1	减震垫	-19.8	312	1	5	21.3	122.3	10.4	63.4	54.4	52.2	58.0			42.4	33.4	31.2	37.0	
	81		抛光机-9	/	85/1	减震垫	-19.4	311	1	5	20.2	122.4	11.5	63.4	54.6	52.2	57.4	42.4	33.6	31.2	36.4				
	82		抛光机-10	/	85/1	减震垫	-19	310	1	5.1	19.1	122.4	12.6	63.2	54.8	52.2	56.8	42.2	33.8	31.2	35.8				
	(2) 防治措施																								
	<p>为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空压机设置空压机房，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好门窗。</p>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对项目噪声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四周厂界影响进行了预测分析。

①预测模型

本项目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计算。

②预测内容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采用 EIAProN2021 软件对厂界噪声进行了预测。

③预测结果

表 4-16 各主要噪声单元预测结果评价表 单位：dB (A)

序号	名称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标准值/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8.4	39.5	70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35.7	34.3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33.7	28.6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1.6	35.4	70	55	达标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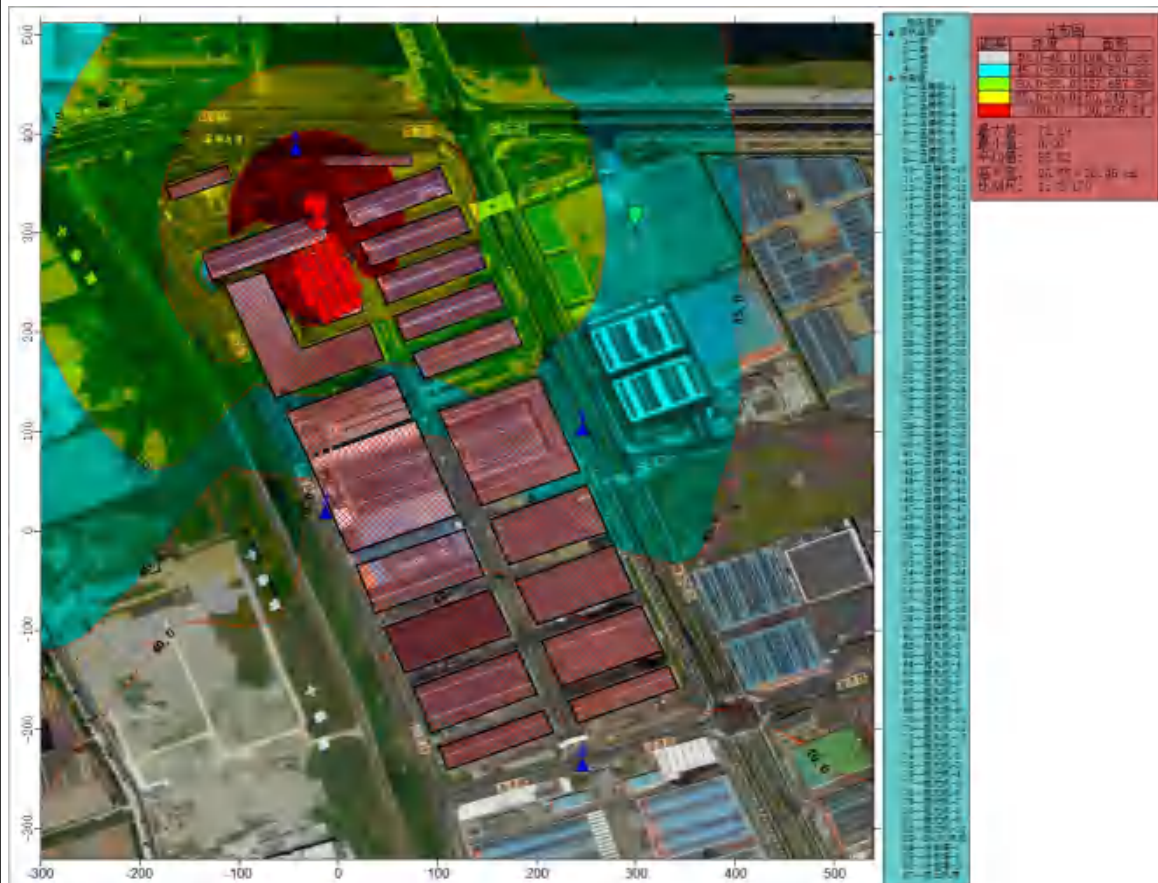


图 4-4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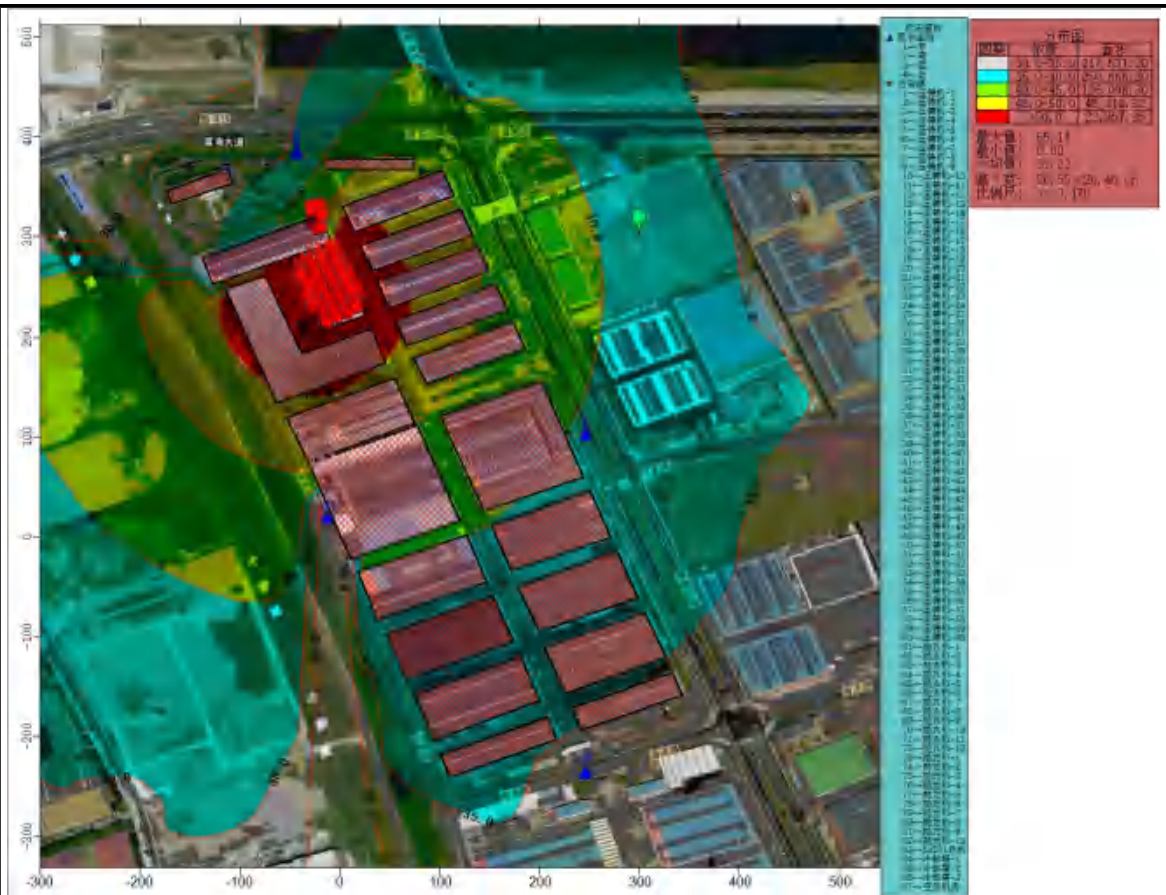


图 4-5 夜间噪声预测结果图

企业生产班制为 24h/d 三班制。根据预测结果，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东、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西、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是废钢丸、边角料及次品、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集尘灰及沉渣、废油、废布袋、生活垃圾。

表 4-17 副产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1	废钢丸	抛丸	类比法	20	≈钢丸重量=20t/a
2	边角料及次品	修边检验	物料平衡	4980.281	类比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铝压铸项目，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10%左右。本项目产品量为 50000t/a，则产生量大约在 5000t/a 左右。根据物料平衡（表 2-13），本项目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为 4980.281t/a，基本符合。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类比法	1.8	≈年消耗量×50%=3.6t/a×50%=1.8t/a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类比法	2.88	液压油损耗按 20%计，每 3 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 8.64t (=10.8t×80%)，折合每年产生量为 2.88t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类比法	1	钢丸的包装材料，≈钢丸用量×5%=20t/a×5%=1t/a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类比法	0.3	=脱模剂桶数量×单桶净重=20 个/年×15kg/个=0.3t/a
7	废油桶	原料使用	类比法	0.6	润滑油桶产生量 20 个/年，液压油桶产生量 60 个/3 年（折合 20 个/年），油桶重量 15kg/个，合计产生量为 0.6t/a
8	集尘灰及沉渣	废气处理	物料平衡	21	抛丸粉尘削减量 14.237t/a。抛光粉尘经水喷淋削减 2.839t/a（捞渣后含水率约 50%），地面沉降 0.710t/a。合计=14.237+0.710+2.839÷（1-50%）≈21t/a
9	废油	废气处理	物料平衡	12	=（压铸废气产生量-排放量）/（1-含水率）=（12.35+1.75-2.347-1.278）/（1-10%）≈12t/a
1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类比法	0.01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日常维护需要更换破损布袋，更换量约 0.01t/a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类比法	9	=员工人数×每人单日产生量×天数=60 人×0.5kg/人·天×300d/a=9t/a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工业固废	固	/	20	20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	1	1	
3	集尘灰及沉渣	废气处理		固	/	21	21	
4	边角料及次品	修边检验		固	/	4980.281	4980.281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	0.01	0.01	
小计						5022.291	5022.291	/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	矿物油	1.8	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2.88	2.88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沾染的脱模剂	0.3	0.3	
9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	沾染的矿物油	0.6	0.6	
10	废油	废气处理		液	废油	12	12	
小计						17.58	17.58	/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	/	9	9	环卫清运

表 4-19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文字描述）	环境危险性
废油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废润滑油、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I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表 4-20 一般固废基本情况表

一般固废名称	废物种类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废钢丸、废包装材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边角料及次品			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废布袋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
集尘灰及沉渣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收集后需要先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②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同时企业应生产过程中实行减少固废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固废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

危废仓库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设渗滤液导流沟，渗滤液收集后集中处理。

要求企业后续建设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密闭式危废堆场，做到防渗、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液态危险废物产生后须立即采用包装容器盛装，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盛装，密封转运、贮存，以避免吸附废气挥发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各包装容器/

包装袋必须完好无损，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及时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必须包含以下说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入库时间等）。

②若产生的危险废物不能立即运往处置，则必须暂存于厂区内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本项目各危废产生点至危废仓库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贮存场所四周应有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设的围墙或围栏，顶部设有防晒防雨防台风遮盖物，地面四周设有防溢漏的裙脚，同时建有渗滤液收集渠与收集池。贮存设施内应留有足够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贮存设施只可供危险废物存放，不可混入一般非危险固废。化学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隔堆放，其间隔须为完整的不渗透墙体，同时各自渗滤液收集渠与收集池也必须独立设置。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区域的醒目位置须设置该类废物的标志牌，含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等信息。危险废物厂区内暂存时应加强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

③企业须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接收处理协议，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规定，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和私自随意处置，危废厂外运输须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负责，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降低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

表 4-21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900-249-08	T,I	桶装	3个月	0.6	15	16#厂房南侧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T,I	桶装	3个月	3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T/In	桶装	3个月	0.1		
4		废油桶	900-249-08	T,I	桶装	3个月	0.5		
5		废油	900-007-09	T	桶装	3个月	4		
6	一般工业固废	废钢丸	900-099-S17	/	袋装	1个月	2	20	16#厂房东南侧
7		废包装材料	900-099-S17	/	袋装	1个月	0.1		
8		集尘灰及沉渣	900-099-S59	/	袋装	1个月	2		
9		边角料及次品	900-002-S17	/	袋装	2天	40		
10		废布袋	900-009-S59	/	袋装	1年	0.01		

5、地下水、土壤

表 4-2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类型	影响对象	备注
油品仓库	脱模剂、油品等泄漏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矿物油等	石油烃、有机污染物等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压铸工区	脱模剂、油品等泄漏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矿物油等			
危废仓库	危废泄漏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矿物油等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污染产生的主要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油品仓库、压铸车间、危废仓库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本环评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23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油品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压铸生产区、抛丸抛光区、一般固废仓库、机修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抛丸工区、成品仓库等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润滑油、液压油属于油类物质（矿物油类），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属于附录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本项目风险调查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暂存的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地下水
2	油品仓库	油品仓库	润滑油、液压油			
3	压铸工区	液压设备	液压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25。

表 4-25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油类物质	/	11.16	2500	0.004
2	储存的危险废物（废油除外）	/	4.2	50	0.084
3	COD _{Cr} 浓度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废油）		4	10	0.4
合计		/	/	/	0.5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 < 1，即未超过临界量。

(2)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和油品、危废等泄漏的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油品、脱模剂设置专门的仓库并定期检查，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生产区域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成型区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护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泄漏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油品仓库、危废仓库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建构筑物和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有可燃物质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即爆炸浓度下限的 0.9%）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连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

④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⑤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建议企业从以下四个方面落实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企业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完成后还需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b.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厂内各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c.严格执行治理设施运维制度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对应产污的生产工序必须停止，并及时对故障进行排除，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d.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

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⑥事故应急处

项目位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初期雨水不单独计算。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事故应急池已考虑初期雨水情况，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应急池，不单独计算应急池容积。根据实际调查，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已设置规范化的事故应急池，容积约 177m³，符合相关要求。

7、环保投资核算

表 4-2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额估算表

类别	投资额（万元）	类别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750	噪声防治	3
废水处理	0（依托已建化粪池）	风险防范	2
固废处置	9	地下水、土壤防治	1
合计		765	

8、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产铝铸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见表 4-27。

表 4-2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行业类别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2.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重点管理	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简化管理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登记管理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8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厂区内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注：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故不再进行自行监测。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压铸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台压铸机模具开合点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后经压铸机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DA001 抛丸废气、抛光废气	颗粒物	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管路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抛光废气经半密闭罩收集后经湿式除尘，两股废气一同经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BOD5、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厂区总排口达标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空压机设置空压机房；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东、北侧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西、南侧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钢丸、废包装材料、集尘灰、边角料及次品、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p> <p>②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发现泄漏事故及时处理。</p> <p>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运行监督检查和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p> <p>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p> <p>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制度，定期开展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⑥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的相关要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排污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等相关制度。</p> <p>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③加强“三废”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相关制度，保证“三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ZH33100221003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根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且已在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铝压铸件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二厂区-本项目所在厂区）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4.280	/	4.280	+4.280
	VOCs	/	/	/	1.278	/	1.278	+1.278
废水	COD	/	/	/	0.023	/	0.023	+0.023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钢丸	/	/	/	20	/	20	+20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集尘灰及沉渣	/	/	/	21	/	21	+21
	边角料及次品	/	/	/	4980.281	/	4980.281	+4980.281
	废布袋	/	/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1.8	/	1.8	+1.8
	废液压油	/	/	/	2.88	/	2.88	+2.88
	废包装桶	/	/	/	0.3	/	0.3	+0.3
	废油桶	/	/	/	0.6	/	0.6	+0.6
	废油	/	/	/	12	/	12	+12
/	生活垃圾	/	/	/	9	/	9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一厂区）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13.2	13.2	0	1.87	11.33	+11.33
	VOCs	0	1.73	1.73	0	1.55	0.18	+0.18
	氮氧化物	0	1.4	1.4	0	1.4	0	0
废水	COD	0	0.077	0.077	0	0.039	0.038	+0.038
	氨氮	0	0.0038	0.0038	0	0.0018	0.002	+0.002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炉渣	0	1220	1220	0	0	1220	+1220
	EPS 泡沫板边角料	0	1	1	0	0	1	+1
	收尘灰	0	435.73	435.73	0	36.87	398.86	+398.86
	废钢丸	0	13	13	0	8	5	+5
	废催化剂	0	0.1	0.1	0	0	0.1	+0.1
	边角料及残次品	0	500	500	0	500	0	+0
	废砂	0	215	215	0	0	215	+215
	沉渣	0	0.2	0.2	0	0	0.2	+0.2
	普通包装材料	0	1	1	0	0	1	+1
危险废物	混合收尘	0	12.64	12.64	0	0	12.64	+12.64
	废活性炭	0	4.43	4.43	0	0	4.43	+4.43
	废油	0	1.71	1.71	0	1.71	0	0
	废乳化液	0	5.4	5.4	0	5.4	0	0
	乳化液滤渣	0	2	2	0	2	0	0
	废液压油	0	1	1	0	0	1	+1
	危化品包装桶	0	1	1	0	0	1	+1
/	生活垃圾	0	30	30	0	15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两厂区合计）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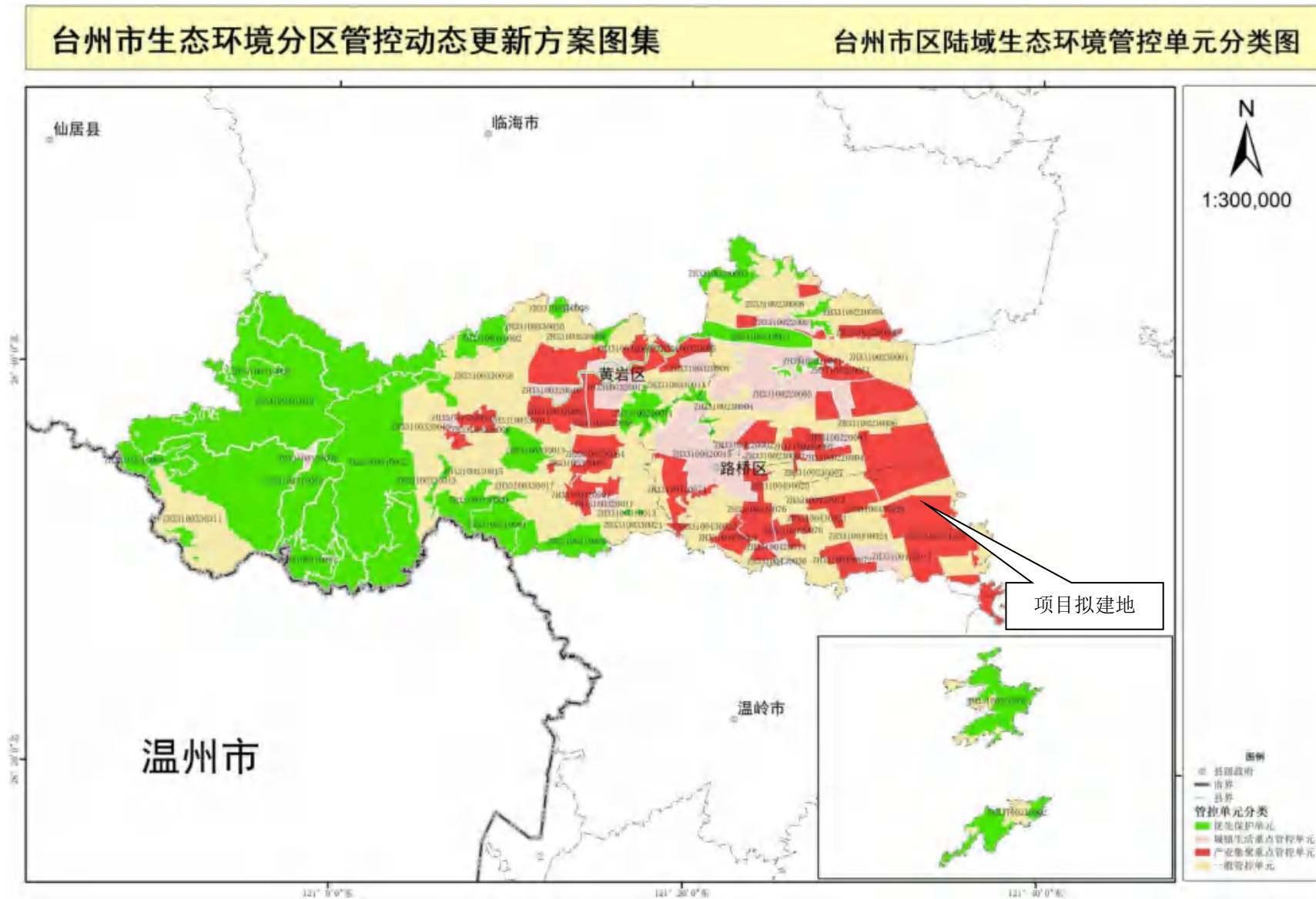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13.2	13.2	4.28	1.87	15.61	+15.61
	VOCs	0	1.73	1.73	1.278	1.55	1.458	+1.458
	氮氧化物	0	1.4	1.4	0	1.4	0	0
废水	COD	0	0.077	0.077	0.023	0.039	0.061	+0.061
	氨氮	0	0.0038	0.0038	0.001	0.0018	0.003	+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炉渣	0	1220	1220	0	0	1220	+1220
	EPS 泡沫板边角料	0	1	1	0	0	1	+1
	收尘	0	435.73	435.73	21	36.87	419.86	+419.86
	废钢丸	0	13	13	20	8	25	+25
	废催化剂	0	0.1	0.1	0	0	0.1	+0.1
	边角料及残次品	0	500	500	4980.281	500	4980.281	+4980.281
	废砂	0	215	215	0	0	215	+215
	沉渣	0	0.2	0.2	0	0	0.2	+0.2
	普通包装材料	0	1	1	1	0	2	+2
	废布袋	0	/	0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混合收尘	0	12.64	12.64	0	0	12.64	+12.64
	废活性炭	0	4.43	4.43	0	0	4.43	+4.43
	废油	0	1.71	1.71	12	1.71	12	+12
	废乳化液	0	5.4	5.4	0	5.4	0	0
	乳化液滤渣	0	2	2	0	2	0	0
	废液压油	0	1	1	2.88	0	3.88	+3.88
	危化品包装桶	0	1	1	0.3	0	1.3	+1.3
	废润滑油	0	/	0	1.8	0	1.8	+1.8
		废油桶	0	/	0	0.6	0	0.6
/	生活垃圾	0	30	30	9	15	24	+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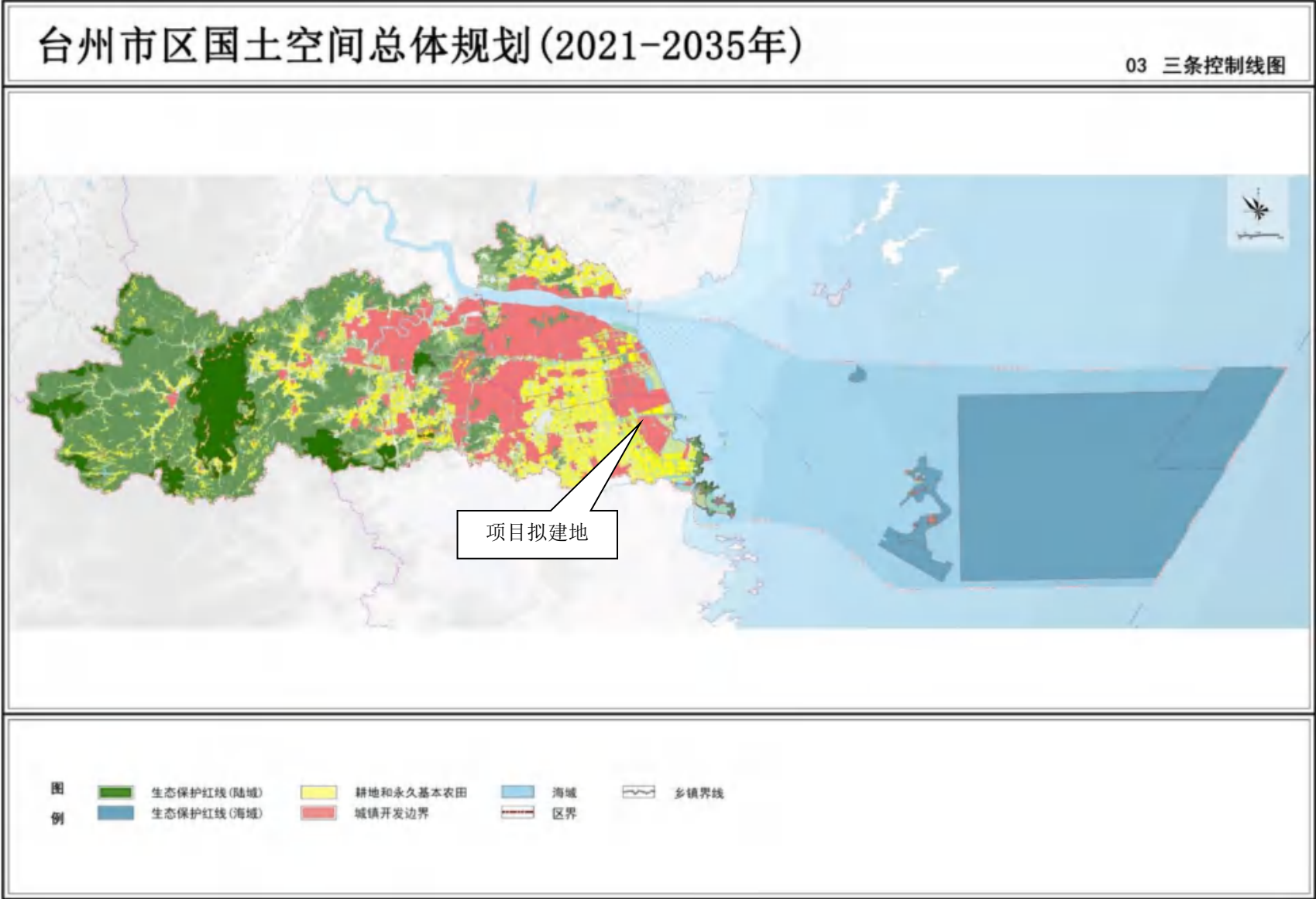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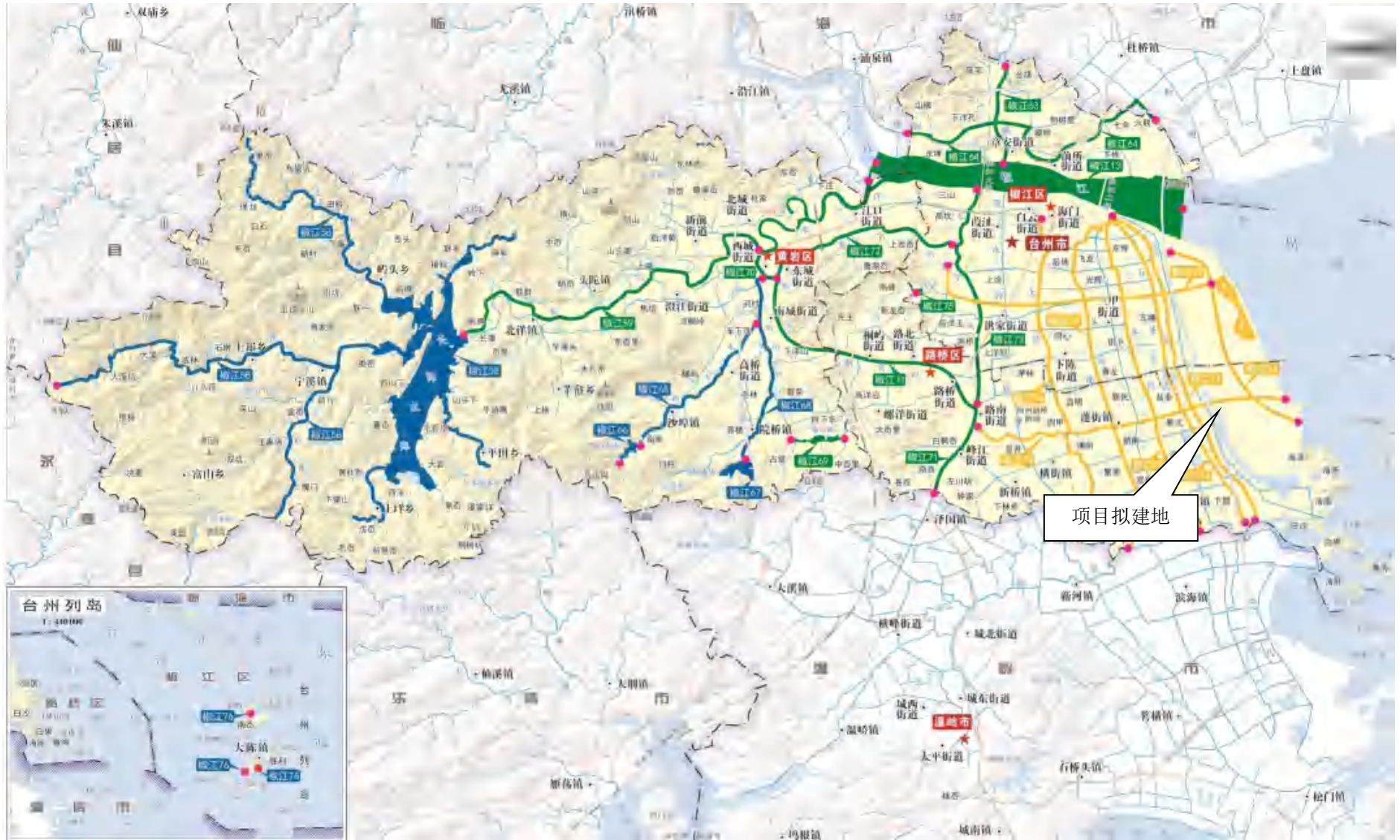
附图 2：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附图 3：台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4：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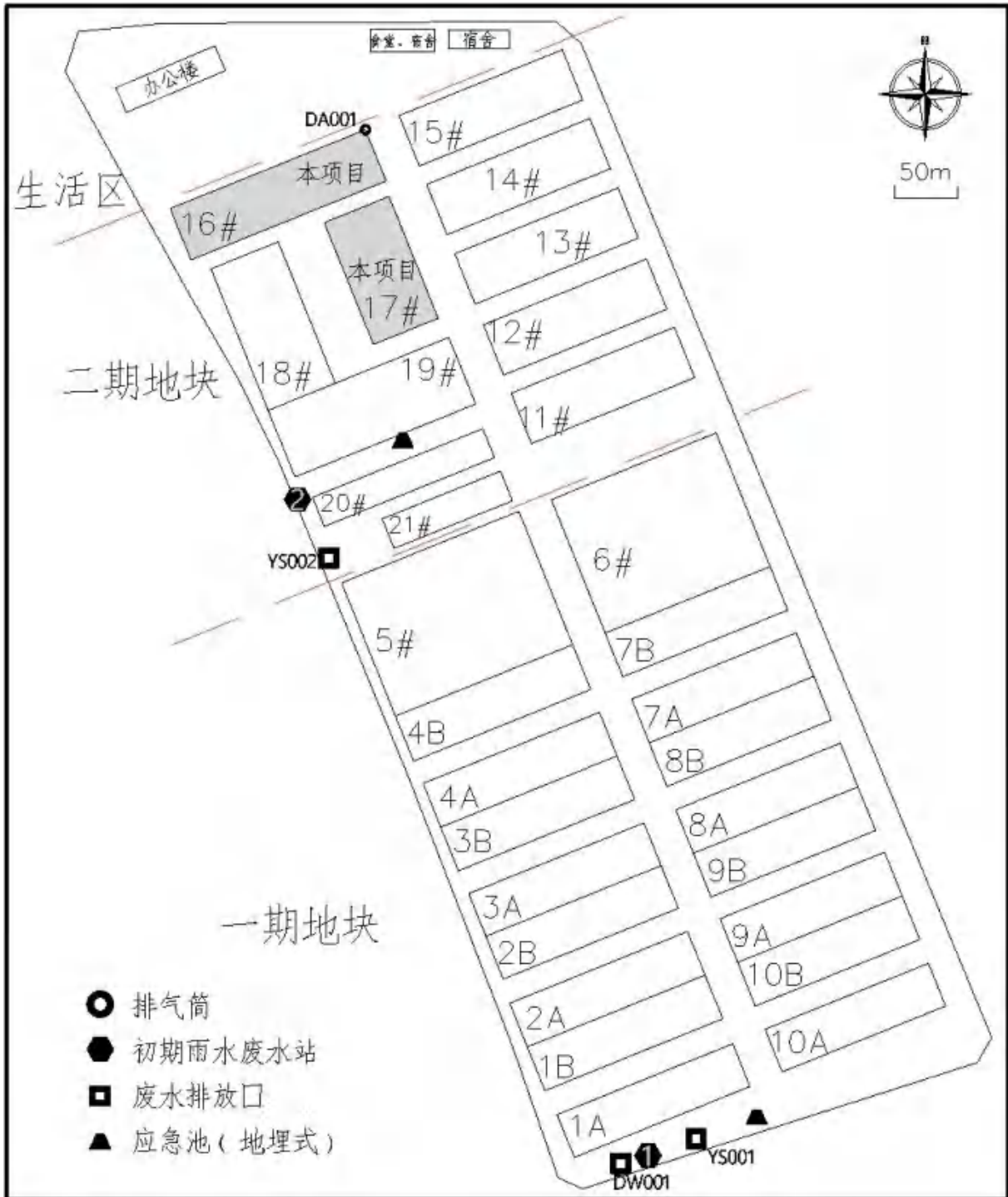
附图 7：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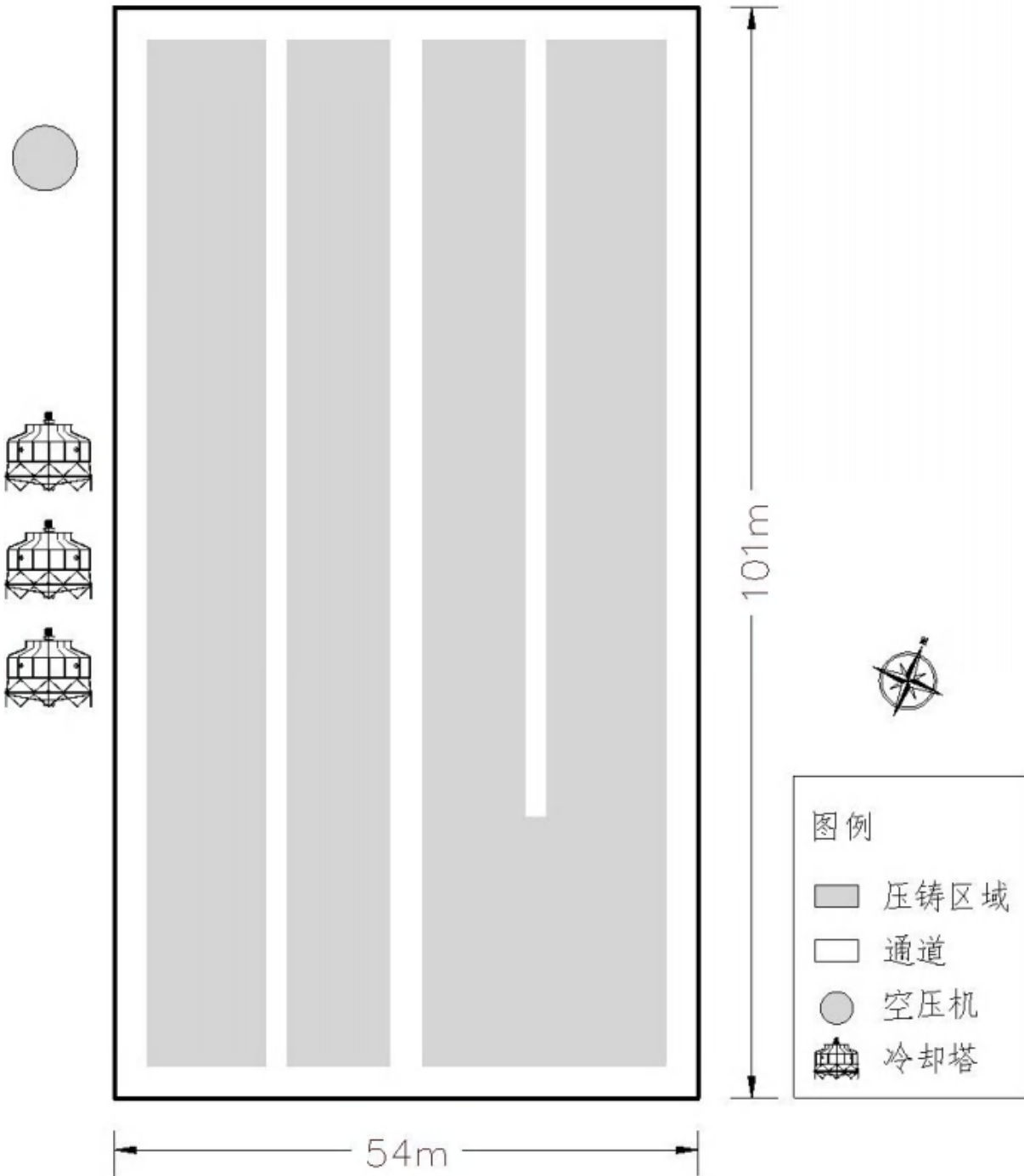
附图 8：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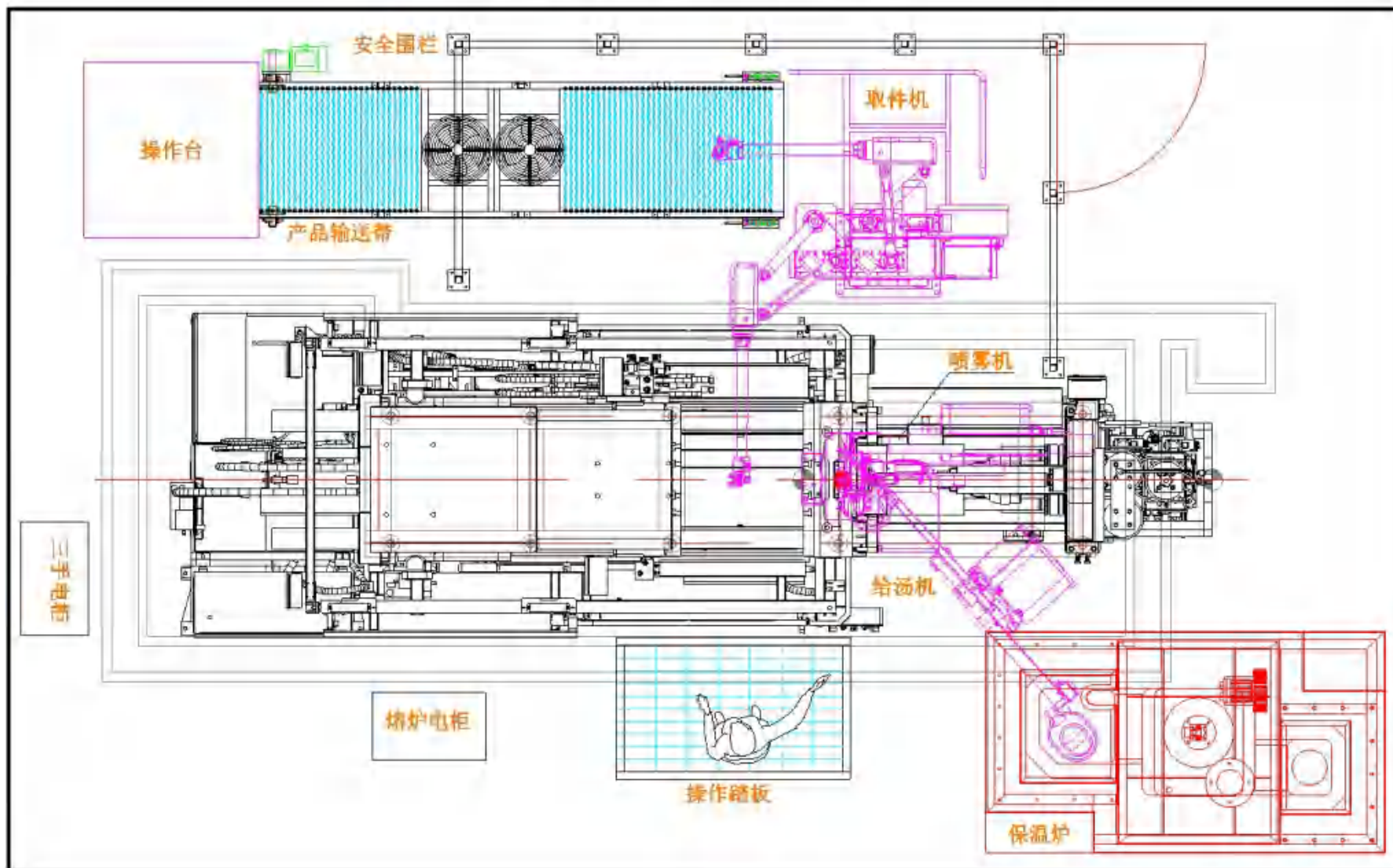
附图 9：厂区平面布置图



17#厂房车间平面布局图



压铸设备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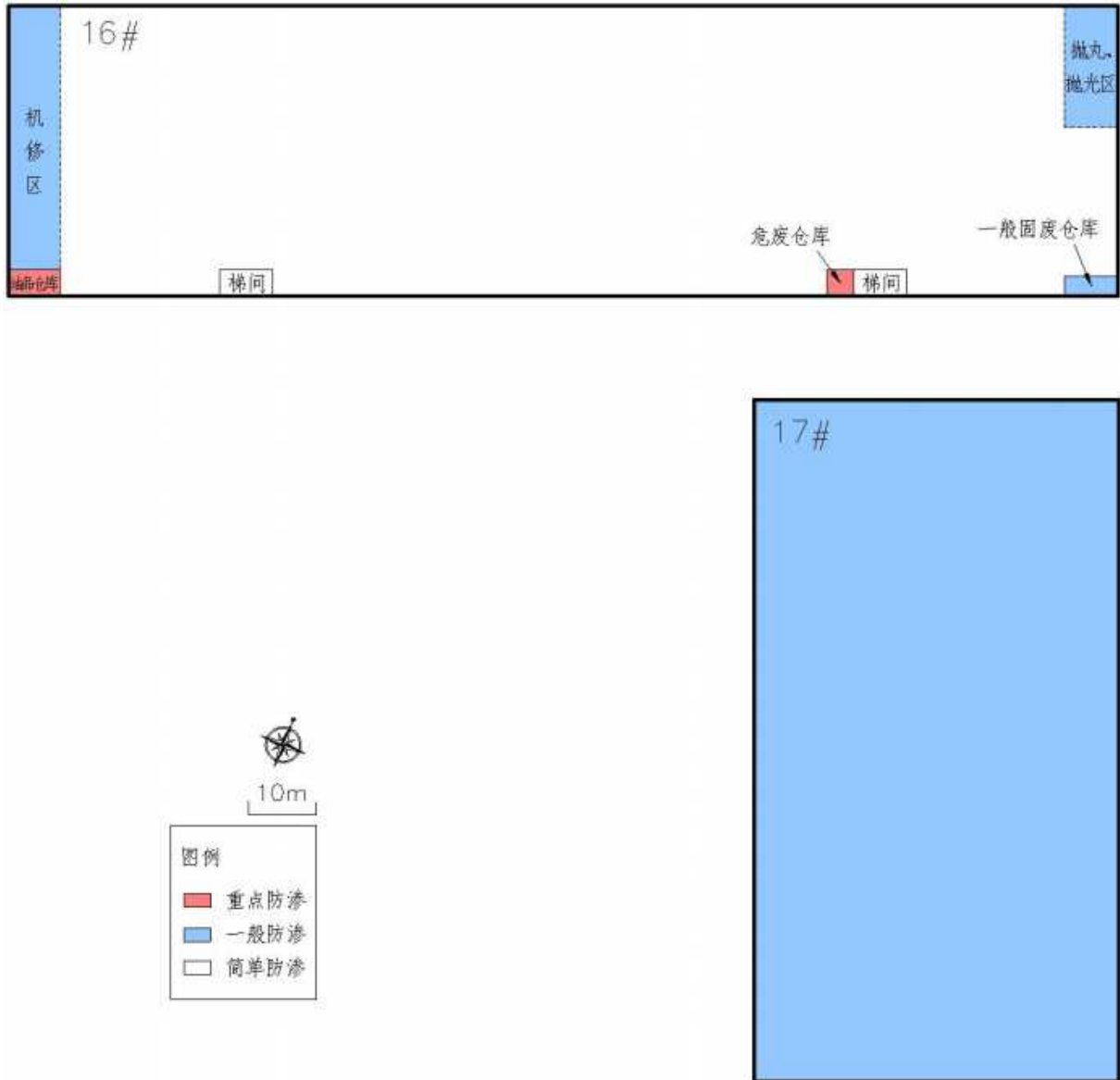
16#厂房车间平面布局图



DA001



附图 10：分区防渗图



附件 1: 立项文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 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 2025年02月1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2-331004-07-02-167150						
	项目名称	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铝压铸件技改项目						
	主项目代码	2501-331004-07-02-590567						
	主项目名称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生产线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详细地址	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所属行业		有色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2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9)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0589号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计划购置压铸机、加工中心数控设备、专用车床、抛丸机、清洗机、环保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施,本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5万吨铝压铸件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0亿元,利税50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贺巧玲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06585585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白金路10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75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4250.0000	100.0000	3300.0000	200.0000	50.0000	100.0000	0.0000	5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4250.0000	0.0000	4250.0000		0.0000	0.0000			
项	项目(法人)单位	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目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04MA2AP0217P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白金路10号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
	注册资金(万)	3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		
	法定代表人	应友生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767697363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2月18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2月18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h2>(副本)</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AP0217P (1/1)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应友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白金路1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再生资源加工; 再生资源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不动产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10041201902897444

浙 (2019) 台州路桥 不动产权第 0000589 号

附 记

权利人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04 006001 GB00047 F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
面积	57280.90平方米/13948.76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0年08月11日起至2060年08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13948.76 平方米 所在层: 1-2 总层数: 2

其他单元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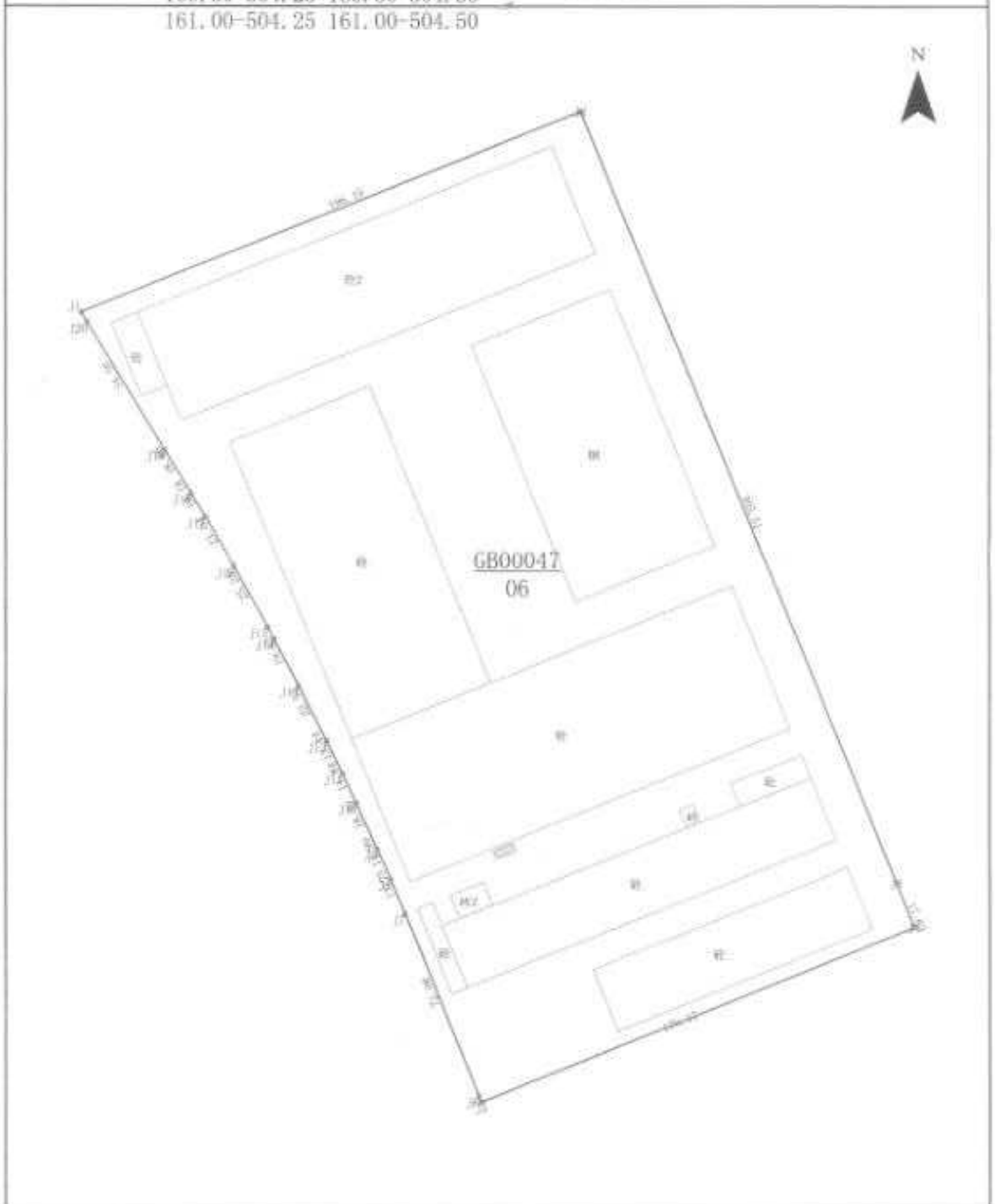
- 1、坐落: 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04006001GB00047F00000001 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2010年08月11日起至2060年08月10日止)工业,面积: 57280.90平方米/8466.28平方米, 所在层/总层数: 1/1
- 2、坐落: 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04006001GB00047F00000001 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2010年08月11日起至2060年08月10日止)工业,面积: 57280.90平方米/6398.80平方米, 所在层/总层数: 1/1
- 3、坐落: 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04006001GB00047F00000001 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2010年08月11日起至2060年08月10日止)工业,面积: 57280.90平方米/3543.63平方米, 所在层/总层数: 1/1
- 4、坐落: 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04006001GB00047F00000001 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2010年08月11日起至2060年08月10日止)仓储,面积: 57280.90平方米/2440.23平方米, 所在层/总层数: 1/1
- 5、坐落: 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04006001GB00047F00000001 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2010年08月11日起至2060年08月10日止)工业,面积: 57280.90平方米/5534.87平方米, 所在层/总层数: 1/1

宗地代码: 331004006001G800047

土地权利人: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160.75-504.50 160.75-504.25
160.50-504.25 160.50-504.50
161.00-504.25 161.00-504.50

宗地面积: 57280.9



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路桥办事处
2019年1月16日

1:2000

制图者:
审核者:

房地产分层分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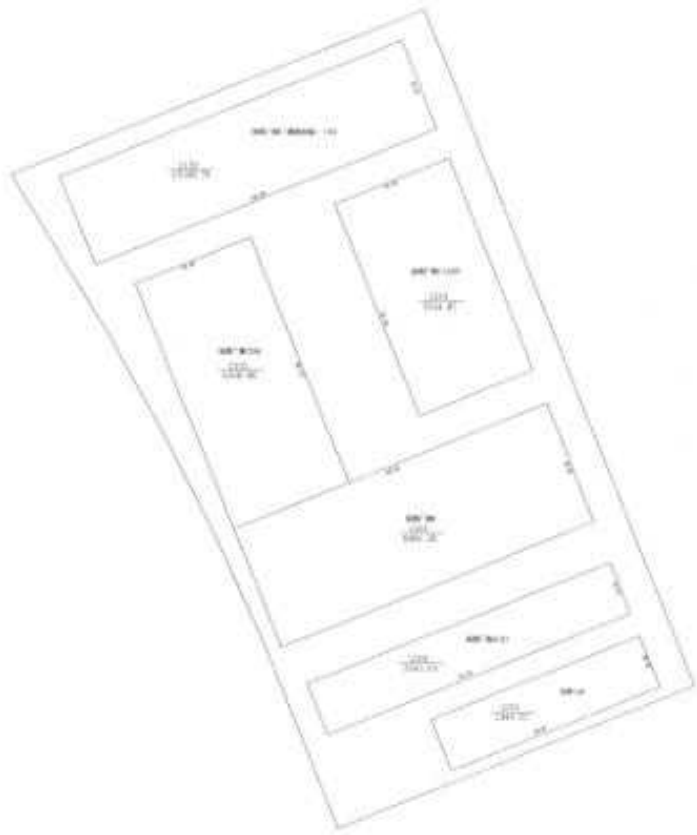
产权单位: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图幅号 _____

房地产座落: 台州市路桥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丘号 _____

总平面图



建筑面积: 40332.57 平方米

2019年1月16日 测量

绘制

1:500

台州市准诚测绘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号: 浙不动证字(2019)第0000000号

附件 4：租赁合同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场地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场地坐落在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16 工区、17 工区。

2、租赁实际面积为 14001.15 平方米。

二、场地租赁期限

1、场地租赁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场地，乙方应及时清理乙方存放在甲方厂区的物品，如期归还场地，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相关物品。

3、若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甲方有权改变租赁方式。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生产场地租金计算方式为：1 层 14001.15 平方米，月租赁价格为 16 元/平方米；2 层 1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1 元/平方米。合计含税 壹年租金 2688220.80 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捌角）。

2、租金 壹年一付。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壹年租金，即 2688220.80 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捌角），乙方可进场地作业。1 度到期后的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继续一次性支付 1 租金。

3、每次乙方支付租金后 10 日内，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税率为 5% 的增值税发票。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赁费用，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应当支付违约金。以逾期部分金额为基数：逾期 15 日部分，每日按照年化 6% 的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30 日部分，每日按照年化 12% 的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每日按照年化 18% 的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场地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属于自然原因或者甲方施工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统一服从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的厂区管理章程。因乙方使用不当或者其他原因，致使该

场地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至原貌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场地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在检查养护时应尽量配合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场地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场地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场地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若擅自中途转租和转让，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收回乙方所租场地的使用权，已支付的租金不予退还。

2、租赁期满后，乙方归还该场地时，应当恢复原状使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如有设施损坏，乙方应当承担维修费用。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场地租赁进行非法活动，由此产生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

2、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消防、安全、环保、卫生工作，甲方有权督促并要求乙方完善。

3、租赁期间，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违反上述三条约定的，甲方随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任何责任。

5、租赁期间，场地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政府政策等因素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场地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双方未达成续约意向，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乙双方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2个月通知对方。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提交租赁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授权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路）〔2019〕60 号

关于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一体化精密铸造及精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

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资源综合利用一体化精密铸造及精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一体化精密铸造及精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路桥区发改局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19-331004-32-03-015903-000）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 51 号地块实施，主要配置中频炉、保温炉、压铸机、冲床、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形成精密铸件 5 万件（套）/年，铝压铸件 50 万件（套）/年和铜阀门及水暖配件 1000 万件（套）/年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及有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同时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废铁中频炉熔化烟尘、铝水保温炉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制模浇铸废气, 砂回用, 混砂粉尘, 抛丸, 打磨粉尘, 压铸废气, 石墨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标准值; 二噁英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稿)》(GB28664-2012) 表 2 限值。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 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 分质处置。对废活性炭、废油、废乳化液、乳化液滤渣、废液压油、危化品包装桶、炉渣、EPS 泡沫板边角料、集尘灰、废钢丸、废催化剂、废砂、生活垃圾等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 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 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 确保处置过程不

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类废水的收集、贮存、处理、清运及回用等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各类废水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 VOC_s 1.73吨/年、 NO_x 1.4吨/年。在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方可投产。

六、强化风险意识，项目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有效的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七、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

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请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路桥大队和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环境保护所负责对项目实施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路桥区发改局，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分区管理委员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

附件 6：脱模剂成分

天津奔鸿科技有限公司
BENHONG TIANJIN TECHNOLOGY CO.,LTD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产品安全使用报告表 (MSDS)



第一部分：产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压铸脱模剂

企业名称：天津奔鸿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香港街 3 号

电话：022-23989689

第二部分：成分辨识数据

主要组织成份及比例：产品试用比例：1:200

- 1、长链烷基硅油 35% 有机脂肪酯类：1-5%
- 2、氧化聚乙烯蜡：5% 水：45%氧化剂 8-11%其他成份：5%

产品性能：再铝合金金属脱模过程中起润滑，冷却作用，抗氧化等作用。

该成分在正确使用时没有危险

所以的成分都在《中国有毒物质管理法》允许目录之中或者符合中国环保局的标准

Email: tianjibenhong@sina.cn
Web: www.tjbenhong.cn

天津奔鸿科技有限公司
BENHONG TIANJIN TECHNOLOGY CO.,LTD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第三部分：危险概述

危险性类别：没有资料表明会产生明显的长期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或眼睛吸入

健康危害：没有资料表明会产生明显的健康危害。但持续、过久地吸入可能会引起呼吸道刺激，反复地、持续地接触可能会引起眼部不适或皮肤刺激或干燥，误食可能会引起胃痛和呕吐。

环境危害：没有资料表明会产生明显的环境危害。

爆炸危险：无。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吸入：移至新鲜空气处。若任何不适应状继续出现，请咨询医生，使用医药治疗。

Email: tianjibenhong@sina.cn
Web: www.tjbenhong.cn

眼睛接触：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若不适持续，请咨询医生。

皮肤接触：用肥皂盒清水冲洗。若刺激依旧持续，请咨询医生，使用医药治疗。

食 入：不要促其呕吐，请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征：正常使用无危险

闪 点：>100℃ (<12℃)

灭火方法程序：用水喷向明火外泄的容器以灭火。

异常危害：无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情理程序：将泄漏液体用容器装起来，提防溢出液体流散，并用惰性吸湿材料吸干以便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及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远离发热的火花及明火；勿重复使用容器；

不要再产品中添加其他成分。

存储：按化学储存条件储存。在不使用的时候封闭开启的容器。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眼睛防护：带有侧面遮蔽的安全防护镜或者防溅水护目镜

手 防 护：在接触产品时请佩戴防水手套

身体防护：没有特别要求，只要适当的衣服以避免皮肤接触。

呼吸系统防护：除特别要求，只要遵循良好的工业卫生惯例，

保持空气污染不要超过可接受的水平即可，

否则可能需要强制通风。良好的工业卫生惯例

建议使用工程控制（比如自然或者机械的

通风）来减少环境中的浓度去到允许暴露的

程度。呼吸器可以在工程和工作惯例控制在

技术上不可行的时候，不如正在安装过程中

使用。如果需要使用呼吸器，可以使用符合

MSHA/NIOSH（中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

所）标准的呼吸器或者空气净化器。

其 它 防 护：无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和气味： 白色液体，气味轻微
沸点：（℃） 212
密度 0.99g/cm³
PH： 8.0-9.0
汽化压力（mmHg）：与水近似
汽密度（空气=1）： >1
挥发度： N/D（无）
水溶性： 溶于水
蒸发速率（水=1）： >1

第十部分：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情况下稳定

避免接触酸性及氧化性物质

有害分解产物： 不会产生。

其它避免情况： 无

第十一部分：毒理性资料

毒理性： 无毒理性产物。无具体实验资料可适用。没有资料表明会产生明显的长期危害。

第十二部分：生态资料

生态资料： 没有资料表明会产生明显的环保危害。工作环境需符合当地环保条例，避免随意处理产品，破坏生态环境。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本产品不在 EPA、RCRA 的危险废物定义之内
废弃处置方法： 请按照当地规定或本国的规则进行处置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中国交通运输部法规：不属于 DOT 国际运送规定内的有害物质。

运输方式：无特殊要求。

危害类别：无危害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现有法规：依据当地法律法规。符合中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本产品所有成分都在 TSCA 符合规定的产品目录中，符合法规要求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

无其它信息可参考。

免责声明：

以上有关产品的数据反映了我们的最新知识的经验，由于用途的多样性，该产品在数据上的内容不具法律约束，同样也不承担涉及第三方专利的责任。

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路发改能源（2025）4 号

关于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压铸件 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年产 5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节能报告》已收悉。项目利用巨东股份公司现有厂区内 16#、17#车间，建筑面积约 14001.15 平方米，划投资 4250 万元，购置 60 台保温炉、60 台压铸机、12 台抛丸机、环保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施共 283 台套，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 万吨铝压铸件的生产能力。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正式投产，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 112000 万元（现价，2020 年可比价为 81767.4 万元），工业增加值 18340.1 万元（现价，2020 年可比价为 13389.5 万元）。项目节能报告由台州市

安泰节能评估审计中心编制，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浙江国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审。根据评审结论，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现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建设性质为改建，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行业准入规范条件。项目于2025年2月通过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502-331004-07-02-167150。

二、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第2号令）、《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浙发改能源〔2019〕532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42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节能审查管理加强重大项目用能保障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3〕237号）等文件精神，项目评估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以及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基本准确适用。

三、项目主要采用外购铝水直接压铸的生产工艺，根据生产工艺以及有关节电、节水的标准规范进行节能设计，节能评估依据选择合理、全面。项目新增1台2500kVA变压器进行供电，变压器能效不低于二级。

四、根据节能报告，经核算，本项目年消耗电力 1448.63 万千瓦时，自来水 3.7 万立方米（计入耗能工质）。以等价值折算，项目年综合能耗 4103.39 吨标准煤（不计自来水等耗能工质）；以当量值折算，年综合能耗 1789.88 吨标准煤；化石能源能耗 2623.71 吨标准煤（含电力能耗）。

五、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2237 吨标准煤/万元（现价，2020 年可比价为 0.3064 吨标准煤/万元）。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浙江省“十四五”末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值 0.52 吨标准煤/万元及台州市 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值 0.46 吨标准煤/万元。

六、你公司应依据本审查意见和《年产 5 万吨压铸件技改项目节能报告》要求组织实施。如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项目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核定水平 10% 以上，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七、项目主要耗能设备必须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购，如有变更，其性能必须达到或优于设计标准。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当组织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擅自投入生产、使用。

八、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节能审查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确保项目用能不超出节能审查意见的要求，及时报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

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7日

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7日印发

附件 8：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可行性论证说明

由于本项目压铸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为了进一步论证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废气是否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的模型，预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分布，以此论证本项目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1、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大气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年平均	7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没有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因子计算占标率时分别按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2 倍、3 倍、6 倍折算。

2、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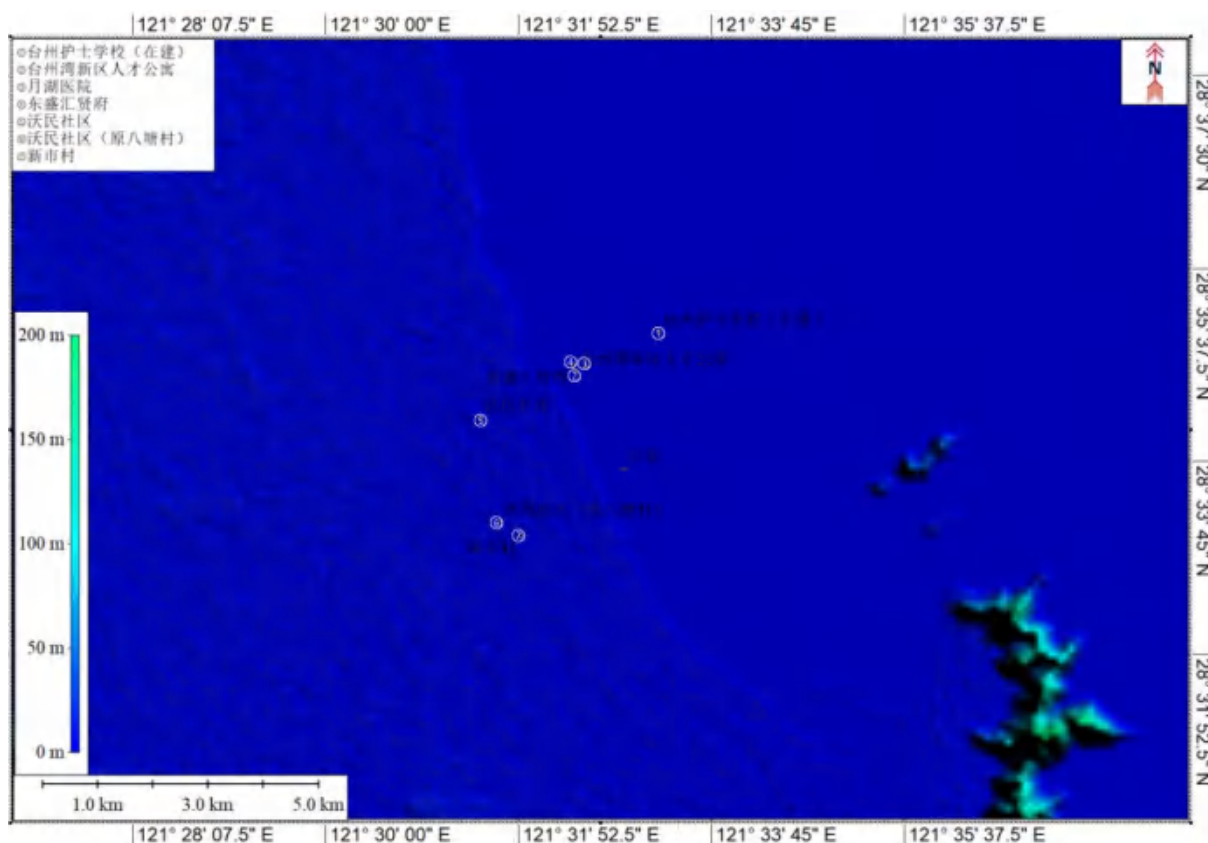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所在地所在区域地形图

3、估算模型参数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62.1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1.7
最低环境温度/°C		-9.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污染源强参数表

表 7-3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K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X	Y								PM ₁₀
1	DA001	357869.9	31660593.1	3.1	15	0.9	15.7	298	2400	正常	0.196

表 7-4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X	Y								非甲烷总烃	TSP
1	16#厂房	357731.5	3160491.8	3.1	164	43	15	5	2400	正常	/	0.0274
2	17#厂房	357870.8	3160424.7	3.0	101	54	15	5	7200	正常	0.0493	0.0905

5、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按下表 7-5 进行评价等级的判别：

表 7-5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进行估算后，本项目的工作等级为一级，具体见表 7-6。

表 7-6 估算等级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μg/m ³)	最大浓度落地点(m)	评价标准(μg/m ³)	占标率(%)	D10%(m)	推荐评价等级	是否发生岸边熏烟
DA001	PM ₁₀	42.6	57	450	9.5	0	二	/
16#厂房	TSP	65.2	87	900	7.2	0	二	/
17#厂房	TSP	267.3	56	900	29.7	123.7	一	/
	非甲烷总烃	23.3	56	2000	7.3	0	二	/

6、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本次评价大气预测采用导则推荐的第二代法规模式-AERMOD（AMS/EPA REGULATORY MODEL）模型进行预测计算。AERMOD 模型是由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始联合美国气象学会组建法规模式改善委员会在工业复合源模型框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稳定状态烟羽模型，它以扩散统计理论为出发点，假设污染物的浓度分布在一定范围内符合正态分布，采用高斯扩散公式建立起来的模型，可基于大气边界层数据特征模拟点源、面源、体源等排出的污染物在短期（小时平均、日平均）、长期（年平均）的浓度分布，适用于农村或城市地区、简单或复杂地形。

（1）基本污染气象条件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紧邻椒江区，且地形相似，故本区域气象条件参考椒江的气象条件。该气象站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距离本项目所在地约16.4km。本项目引用的气象资料为2022年（评价基准年）的数据。

表 7-7 观测气象数据信息（地面数据）

气象站名称	气象站编号	气象站等级	气象站坐标		相对距离/km	海拔/m	数据年份	气象要素
			经度	纬度				
洪家	58665	基本站	121.416	28.618	15	4.6	2022	风速、风向、温度等

续表 7-7 观测气象数据信息（探空数据）

模拟点坐标		站点编号	数据年份	模拟气象要素	模拟方式
经度	纬度				
121.27	28.60	9999	2022	风、气压、温度等	WRF-ARW

温度：评价地区 2022 年全年平均气温 19.2℃，年平均温度月变化情况见表 7-8 和图 7-2。

表 7-8 年平均温度的月变化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均
温度（℃）	8.9	7.5	14.7	18.1	19.9	25.6	31.2	30.8	25.9	20.8	17.8	8.6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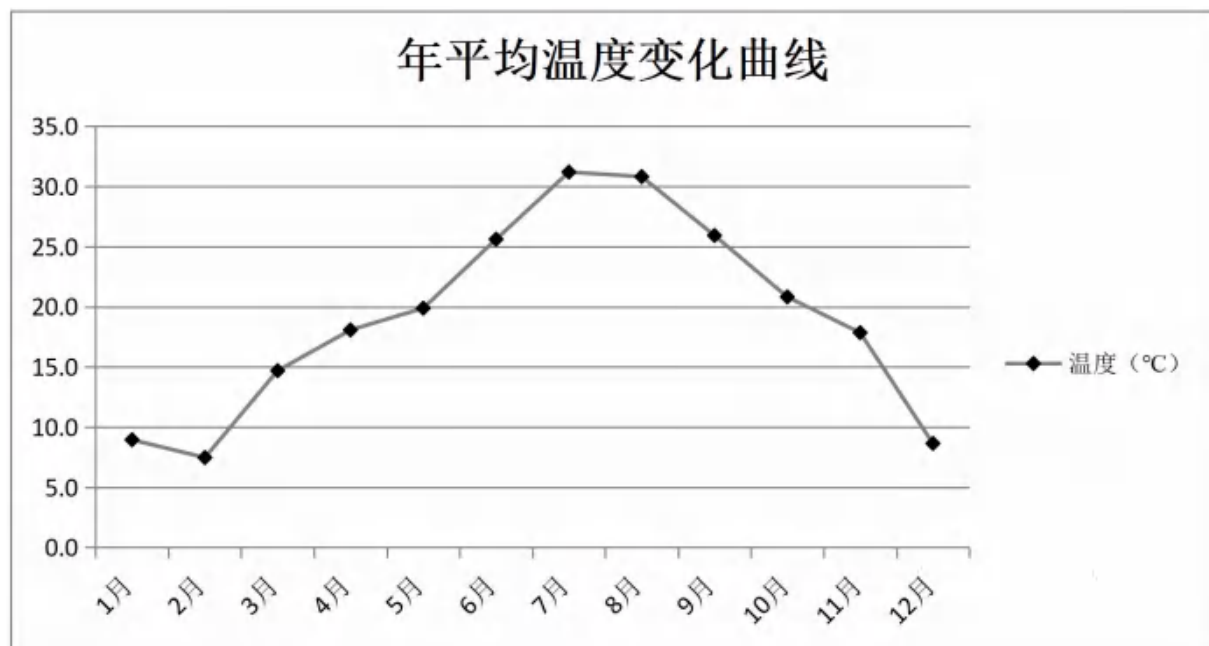


图 7-2 年平均温度的月变化曲线

风速：评价地区 2022 年平均风速为 2.0m/s，月平均风速变化不大，一年四季小时平均风速变化不大，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情况见表 7-9 及图 7-3，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见表 7-10 及图 7-4。

表 7-9 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风速 (m/s)	1.8	1.8	1.7	1.5	1.6	1.7	2.2	1.9	2.2	2.1	2.0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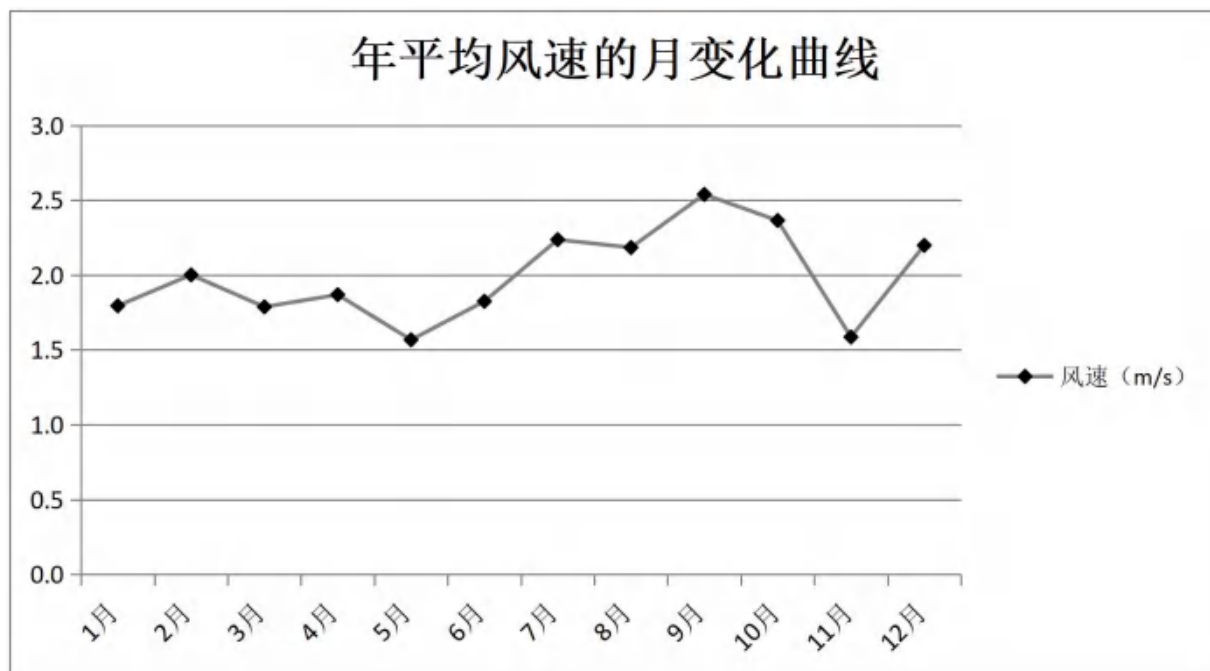


图 7-3 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曲线

表 7-10 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

小时(h) \ 风速(m/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春季	1.2	1.2	1.2	1.2	1.1	1.3	1.3	1.5	1.7	1.8	2.0	2.4
夏季	1.5	1.4	1.3	1.2	1.2	1.2	1.5	1.8	2.1	2.2	2.5	2.7
秋季	1.6	1.7	1.8	1.8	1.8	1.9	2.0	2.2	2.3	2.4	2.6	2.7
冬季	1.8	1.8	1.9	1.9	2.0	1.9	1.8	2.0	2.2	2.3	2.3	2.4
小时(h) \ 风速(m/s)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春季	2.6	2.8	2.9	3.0	2.6	2.2	1.8	1.6	1.2	1.2	1.0	1.1
夏季	3.0	3.4	3.5	3.3	3.0	2.6	2.2	2.0	1.8	1.7	1.6	1.5
秋季	2.8	2.9	3.0	2.9	2.6	2.2	2.0	1.8	1.7	1.7	1.6	1.7
冬季	2.5	2.6	2.6	2.5	2.2	1.8	1.7	1.6	1.5	1.6	1.6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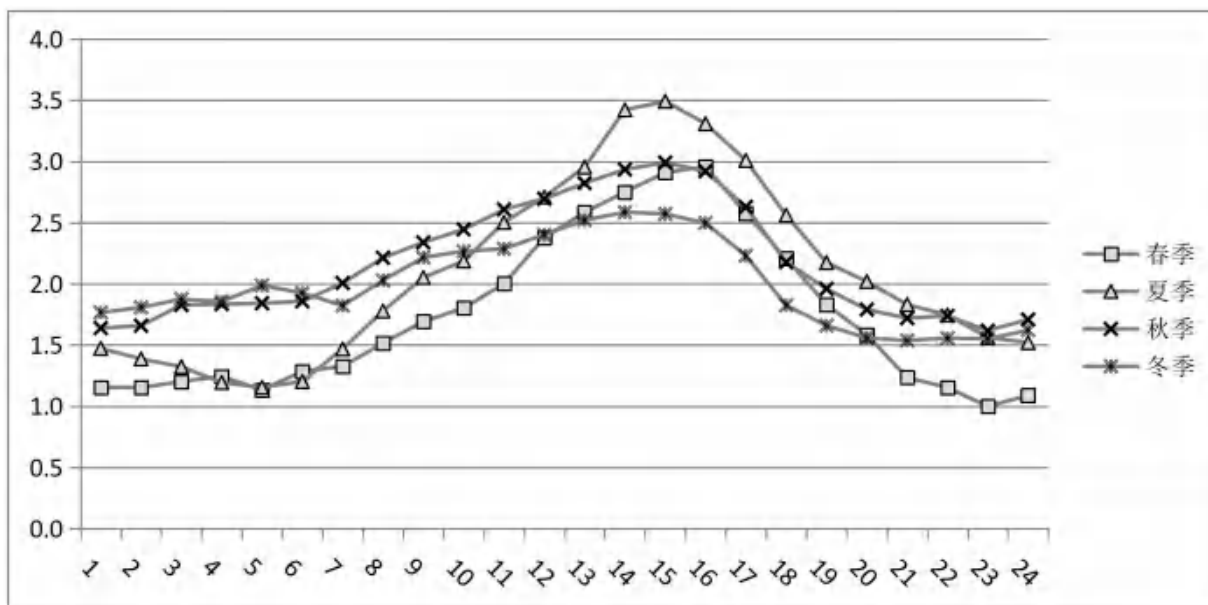


图 7-4 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曲线

风向频率：根据洪家气象站的气象统计资料，可得出该地区各月、各季及全年的风向出现频率见表 5.2-5、表 5.2-6，图 5.2-4 是相应的风向频率玫瑰图。据统计结果分析，春季 ENE 风向出现频率最大，为 12.9%，其次 E 和 WNW；夏季 SSEE、SSW 和 S 风向出现频率较多；秋季 WNW 风向出现频率最大，为 18.2%，其次 NW 和 NNW；冬季 NW 和 WNW 风向出现频率较多，其频率为 24.8%和 24.6%；全年静风出现频率为 2.1%。

表 7-11 年均风频的季变化情况

风向 风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 W	W	WN W	NW	NN W	C
春季	5.1	3.1	3.5	12.9	12.0	4.8	4.2	4.0	2.9	2.2	1.0	1.2	4.8	8.7	7.1	3.8	18.7
夏季	1.3	1.0	1.1	4.1	6.3	5.6	10.7	15.1	13.1	14.5	3.9	1.4	3.3	4.0	2.3	1.2	11.2
秋季	9.9	5.9	4.9	7.2	6.0	0.9	1.5	1.6	1.1	0.6	0.5	0.5	3.2	18.2	16.8	13.4	7.7
冬季	7.7	3.6	4.2	4.4	3.3	1.0	0.4	0.1	0.4	0.1	0.0	0.5	4.2	24.6	24.8	12.0	8.8
年平均	6.0	3.4	3.4	7.2	6.9	3.1	4.2	5.2	4.4	4.4	1.3	0.9	3.8	13.8	12.7	7.6	11.6

表 7-12 年均风频的月变化情况

风向 风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 W	W	WN W	NW	NN W	C
1月	8.7	2.7	3.4	6.7	3.9	0.9	0.1	0.0	0.3	0.1	0.1	0.8	7.1	27.0	18.8	10.1	9.1
2月	8.5	4.8	5.8	4.6	3.4	0.9	0.7	0.3	0.9	0.1	0.0	0.1	3.3	23.7	23.2	14.0	5.7
3月	3.5	4.3	3.8	12.9	10.3	4.7	4.2	4.6	2.8	3.2	0.9	1.2	3.8	7.5	8.6	4.2	19.5
4月	8.3	2.8	2.5	9.3	8.9	5.4	6.8	6.4	4.9	2.4	1.1	1.0	3.8	9.0	5.4	4.6	17.5
5月	3.6	2.3	4.2	16.4	16.5	4.4	1.7	1.1	1.1	1.1	0.8	1.3	6.9	9.5	7.3	2.8	19.0
6月	1.3	1.1	1.3	5.6	6.0	5.8	7.4	12.8	12.6	15.0	4.6	1.9	0.8	2.9	2.2	0.8	17.9
7月	0.4	0.4	1.3	4.7	8.9	7.3	11.0	12.0	14.0	15.2	4.3	0.8	4.6	4.4	2.4	1.5	6.9
8月	2.2	1.3	0.7	2.2	3.9	3.6	13.6	20.4	12.8	13.4	2.8	1.5	4.3	4.7	2.3	1.3	9.0
9月	7.8	5.0	4.9	10.0	9.3	0.8	0.6	0.4	0.1	0.4	0.6	0.8	5.0	23.5	14.6	9.7	6.5
10月	13.4	7.1	5.6	5.1	1.9	0.1	2.8	3.2	2.3	0.5	0.0	0.0	1.1	18.4	16.3	19.6	2.4
11月	8.5	5.4	4.3	6.7	6.8	1.8	1.0	1.3	1.0	1.0	0.8	0.7	3.5	12.8	19.6	10.7	14.3
12月	6.0	3.5	3.6	1.7	2.6	1.1	0.3	0.0	0.1	0.0	0.0	0.4	2.0	23.0	32.1	12.1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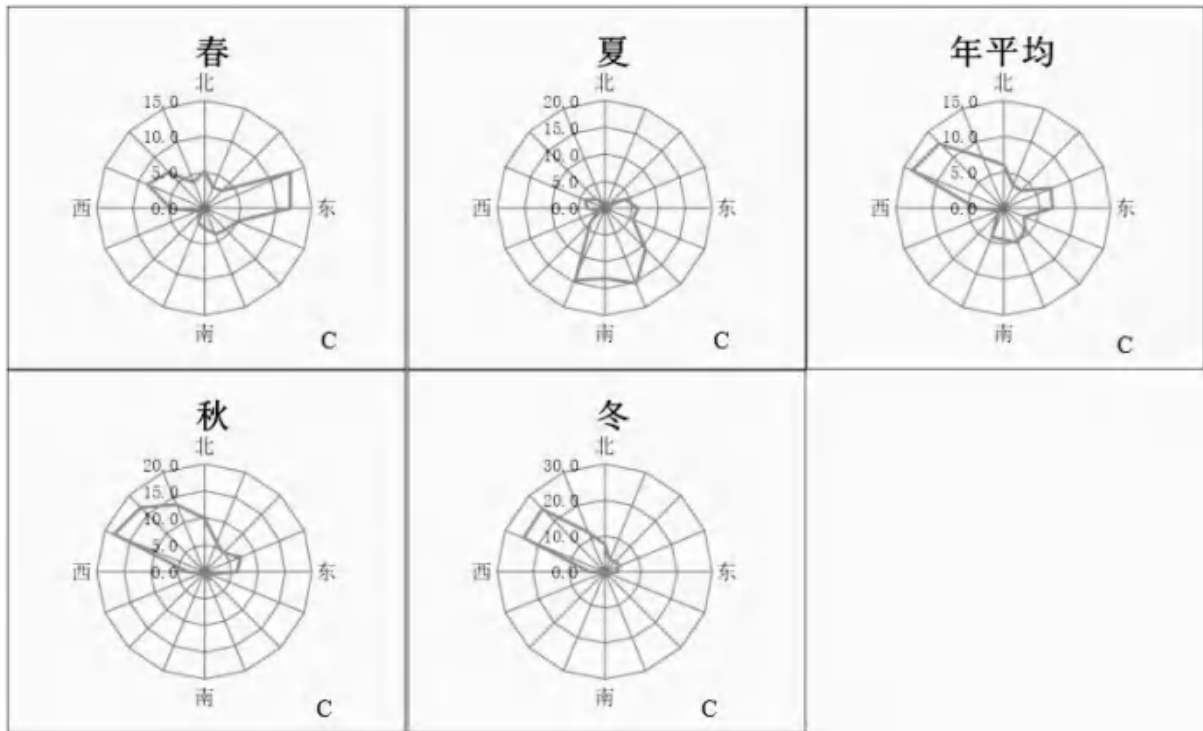


图 7-5 年均风频的季变化及年均风频

(2) 预测情景设置

本次仅针对项目实施后，正常工况下厂界废气是否能稳定达标排放进行预测。

表 7-13 预测内容和评价要求

污染源	污染源排放形式	预测因子	预测内容	评价内容
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二厂区所有污染源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短期浓度（小时平均）	最大浓度占标率 （评价厂界浓度是否达标）
		PM ₁₀ 、TSP	短期浓度（日平均）	

(3) 预测结果

表 7-14 最大落地点浓度预测结果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u\text{g}/\text{m}^3$)	出现位置	出现时间	占标率	是否达标
TSP	日平均	85.96	西北侧厂界	22112124	28.65%	是
PM ₁₀	日平均	17.09	西北侧厂界	22112124	11.39%	是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175.03	北侧厂界	22100104	8.75%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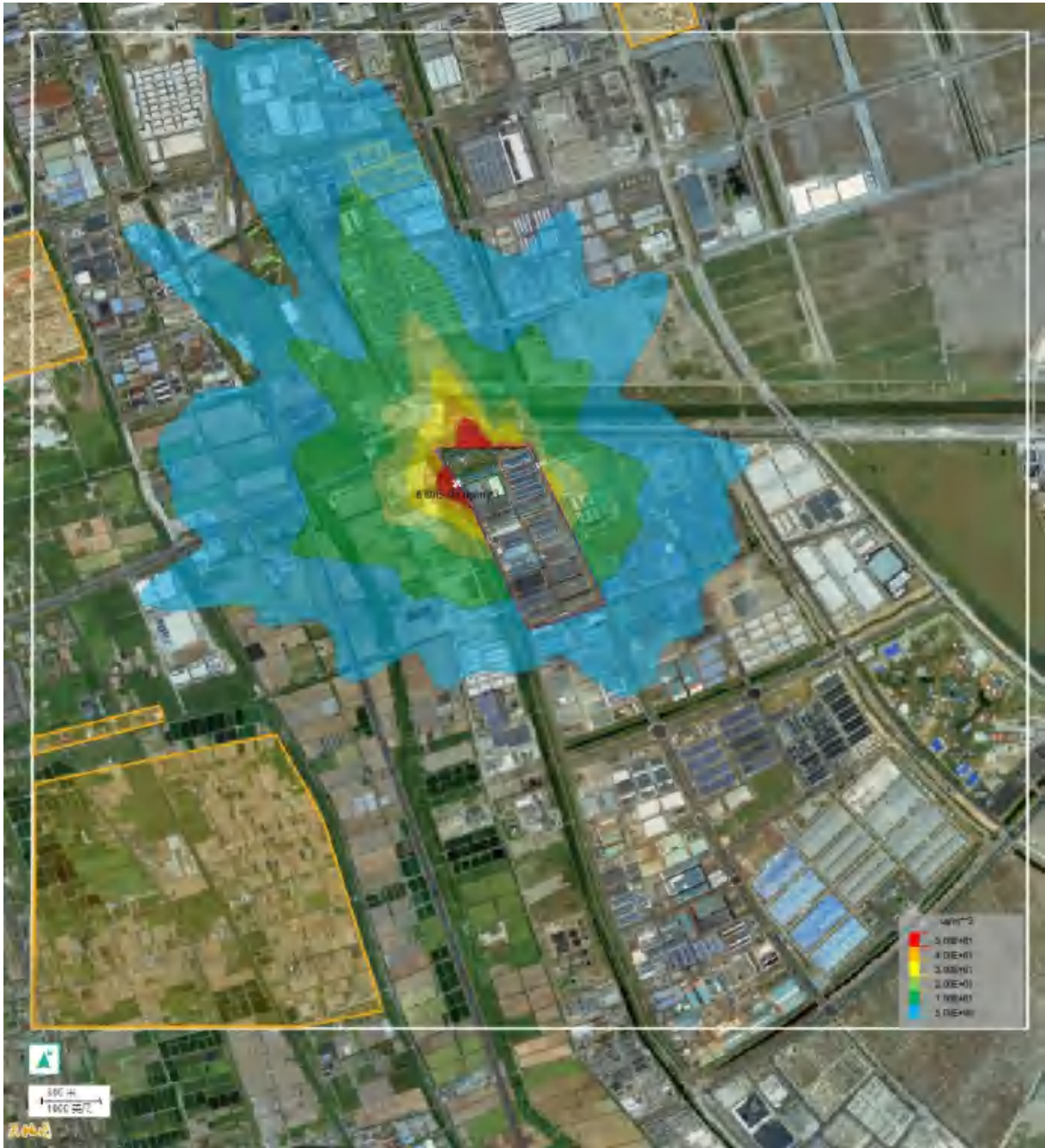


图 7-6 TSP 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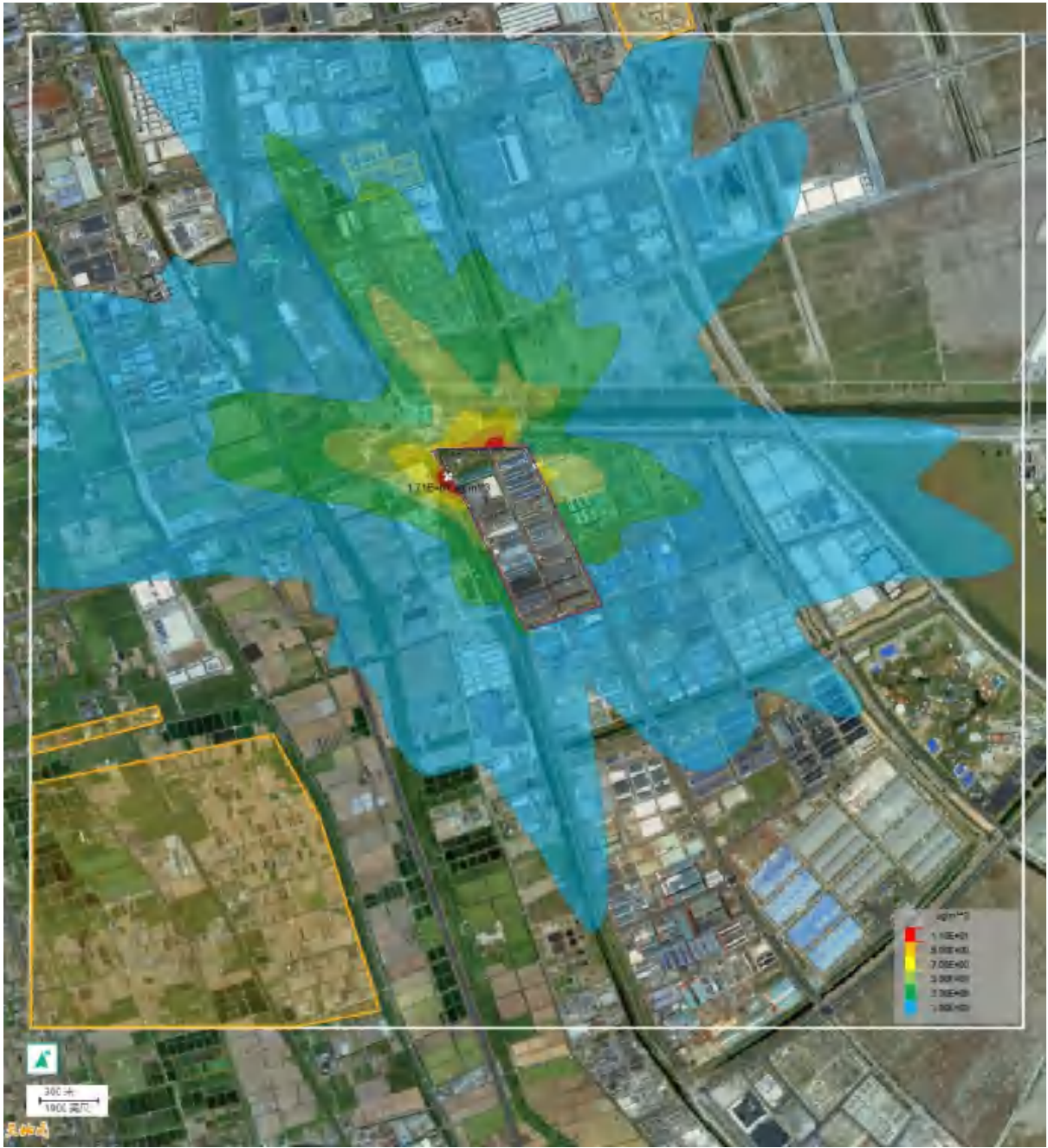


图 7-7 PM₁₀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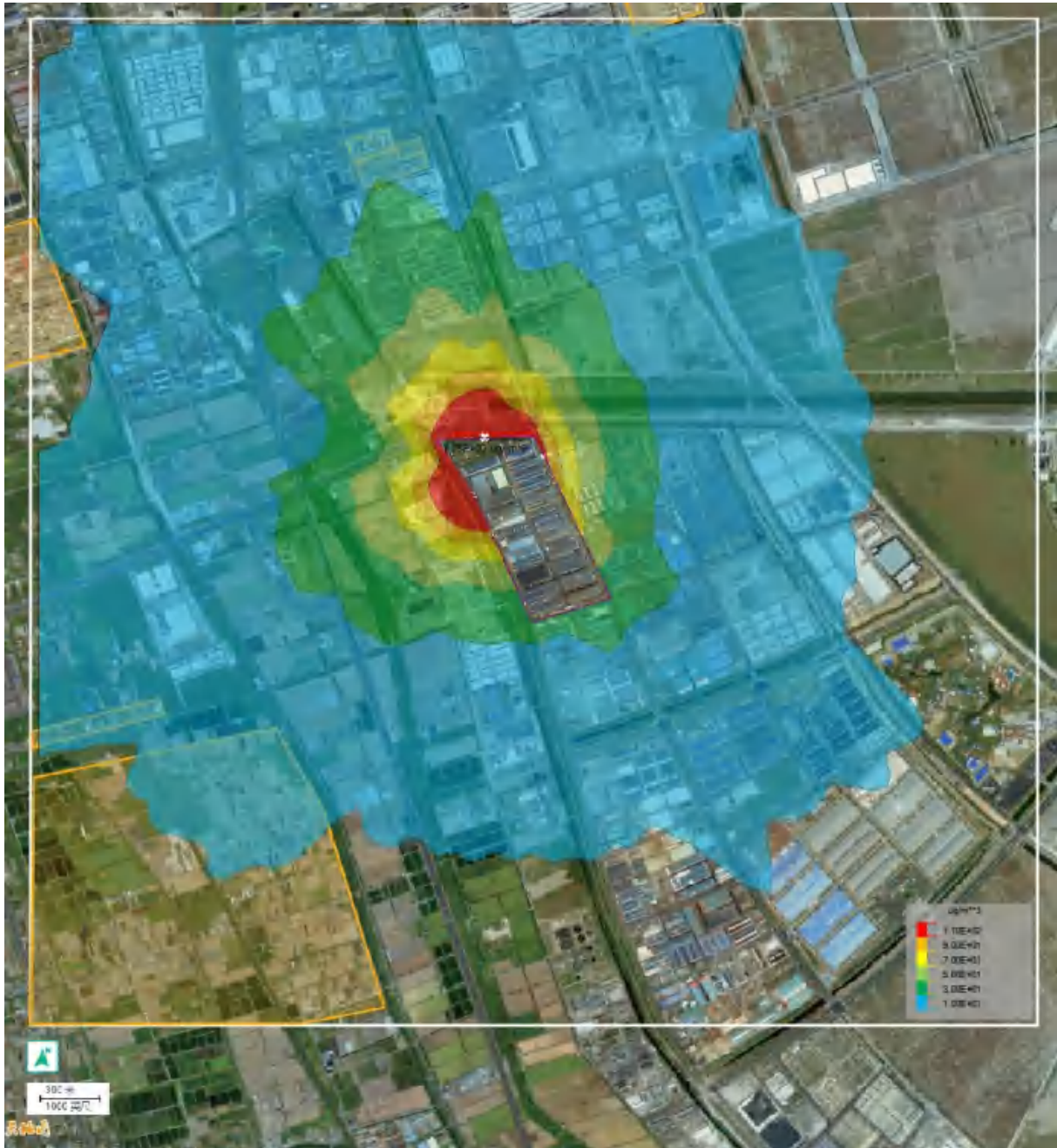


图 7-8 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大值分布图

根据预测结果，污染源正常排放下 TSP、PM₁₀、非甲烷总烃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厂界各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无超标。

因此，本项目废气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